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马来西亚

（2019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序

党的十九大以来，商务部积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引导企业平稳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创新对外投资监管方式，持续完善提升“走出去”公共服务，着力研判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据商务部统计，2018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430.4亿美元，居世界第2位，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98万亿美元，居世界第3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90.4亿美元，75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位列各国之首。中国企业走出去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东道国一道实现联动发展，互利共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正在经历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各国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日益密切，全球治理体系和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同时，世界经济深刻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制受到冲击，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很多，风险挑战加剧。习近平总书记对当今世界形势的判断为我们更好地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提供了根本遵循。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健全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要求，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有效抗击海外各类风险，商务部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了2019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涵盖172个国家和地区。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

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9年11月

参赞的话

马来西亚地处东南亚中心位置，扼守马六甲海峡，连接海上东盟和陆上东盟，区位优势明显。中马两国经贸战略依存度高，经贸合作规模大、基础深厚。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及国际产能合作过程中，马方率先响应，积极参与，成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国家。当前，我国企业与马方开展投资、承包工程、劳务合作步伐加快，互利合作项目不断涌现，呈现出“旗舰引领、百舸争流、西马升级、东马拓展”的态势。

双边贸易稳定发展。近年来，中马双边贸易额一直保持约1000亿美元规模。据中国海关统计，2018年双边贸易额为1086亿美元，同比增长13.1%。目前，中国已成为马来西亚最大贸易伙伴国、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及第二大出口目的地。

我国对马来西亚投资保持高速增长，投资领域更趋多元化，除制造业，还涵盖新能源、电力、石油化工、轨道交通、港口、农渔业、金融等多个领域。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我国对马直接投资流量9.7亿美元。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统计，2018年，MIDA批准的中国企业在马制造业领域投资金额为197亿马币（约合47.6亿美元），我国已连续第三年成为马来西亚制造业领域第一大外资来源地。“两国双园”、中广核收购埃德拉电力公司、中车东盟制造中心、山东岱银纺纱厂、山东恒源收购壳牌马来西亚炼油厂等项目进展顺利。

我国在马承包工程业务仍为中国企业与马务实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在马承包工程主要着眼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实现建营一体化转型，在建项目主要集中在水电站、桥梁、铁路、房地产等领域。据商务部统计，2018年我国在马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93.5亿；完成营业额79.6亿美元，同比下降2.2%。我国在马承包工程项目范围已覆盖东西马全境，在通讯、地铁、公路、电站、石化等重要领域均有所进展。

金融合作不断深化。马来西亚央行将人民币纳入其外汇储备，两国扩大本币互换规模，在吉隆坡设立人民币清算行，进一步便利双方贸易往来与投资合作。目前在马开设子行的中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

当前，中马关系拥有稳固的政治互信、深厚的利益融合以及广阔的合作空间。推进中马合作发展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展望未来，两国都站在各自国家发展的历史新起点上，双方合作潜力巨大，前景广阔。新形势下，中国会继续将“一带一路”倡议与马来西亚国家发



展战略相对接，进一步拓展各领域务实合作，打造互联互通和产能合作示范项目，推动两国经济社会共同发展。

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参赞 石资明
2019年6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马来西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马来西亚的昨天和今天	2
1.2 马来西亚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3
1.2.4 气候条件	4
1.2.5 人口分布	4
1.3 马来西亚的政治环境如何?	5
1.3.1 政治制度	5
1.3.2 主要党派	7
1.3.3 外交关系	8
1.3.4 政府机构	8
1.4 马来西亚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9
1.4.1 民族	9
1.4.2 语言	9
1.4.3 宗教	9
1.4.4 习俗	10
1.4.5 教育和医疗	11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2
1.4.7 主要媒体	13
1.4.8 社会治安	13
1.4.9 节假日	14
2. 马来西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5
2.1 马来西亚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5
2.1.1 投资吸引力	15
2.1.2 宏观经济	15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6

2.1.4 发展规划	17
2.2 马来西亚国内市场有多大?	18
2.2.1 销售总额	18
2.2.2 生活支出	18
2.2.3 物价水平	19
2.3 马来西亚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9
2.3.1 公路	19
2.3.2 铁路	20
2.3.3 空运	20
2.3.4 水运	21
2.3.5 通信	22
2.3.6 电力	23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3
2.4 马来西亚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3
2.4.1 贸易关系	23
2.4.2 辐射市场	26
2.4.3 吸收外资	26
2.4.4 中马经贸	27
2.5 马来西亚金融环境怎么样?	29
2.5.1 当地货币	29
2.5.2 外汇管理	29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9
2.5.4 融资条件	30
2.5.5 信用卡使用.....	31
2.6 马来西亚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1
2.7 马来西亚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1
2.7.1 水、电、气、油价格	31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33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4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4
2.7.5 建筑成本	35
3. 马来西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6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6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6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6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6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7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7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8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8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8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9
3.2.4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40
3.3 马来西亚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41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1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1
3.4 马来西亚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43
3.4.1 优惠政策框架	43
3.4.2 行业鼓励政策	44
3.4.3 地区鼓励政策	45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46
3.6 马来西亚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48
3.6.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48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8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49
3.7 外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50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0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1
3.7.3 外资企业参与当地农业/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52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52
3.8.1 证券法律法规概述	52
3.8.2 证券市场的监管与规定	53
3.8.3 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证券交易的要求	53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53
3.9.1 环保管理部门	53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54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4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54
3.10 马来西亚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55
3.11 马来西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56
3.11.1 许可制度	56
3.11.2 禁止领域	56
3.11.3 招标方式	56
3.12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57
3.12.1 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57
3.12.2 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57
3.12.3 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57
3.12.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58
3.13 马来西亚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8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8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9
3.14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59
3.15 在马来西亚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60
 4. 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61
4.1 在马来西亚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61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61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61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61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61
4.2.1 获取信息	61
4.2.2 招投标标	62
4.2.3 许可手续	62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62
4.3.1 申请专利	62
4.3.2 注册商标	63
4.4 企业在马来西亚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63
4.4.1 报税时间	63
4.4.2 报税渠道	64
4.4.3 报税手续	64

4.4.4 报税资料	64
4.5 赴马来西亚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64
4.5.1 主管部门	64
4.5.2 工作许可制度	64
4.5.3 申请程序	65
4.5.4 提供资料	65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65
4.6.1 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处	65
4.6.2 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协会	66
4.6.3 马来西亚驻中国大使馆	66
4.6.4 马来西亚投资促进机构	67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67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67
4.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68
5. 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69
5.1 投资方面	69
5.2 贸易方面	70
5.3 承包工程方面	70
5.4 劳务合作方面	71
5.5 其他注意事项	72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72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马来西亚建立和谐关系?	74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74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74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75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75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76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76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77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78
6.9 传播中国传统	78
6.10 其他	79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马来西亚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80
7.1 寻求法律保护.....	80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80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80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81
7.5 其他应对措施.....	81
附录1 马来西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2
附录2 马来西亚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85
后记.....	89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马来西亚（Malaysia，以下简称“马”）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马来西亚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马来西亚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马来西亚》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马来西亚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马来西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马来西亚的昨天和今天

始于1403年的马六甲王朝是马来西亚历史上第一个有史可载的王国。中国明朝郑和七下西洋，五次驻扎马六甲。16世纪后，马来半岛先后沦为葡萄牙、荷兰和英国的殖民地。二战期间，马来半岛被日本占领。1957年8月31日，联盟主席东姑阿都拉曼宣布马来亚联邦脱离英国独立。1963年9月16日，马来亚联邦与新加坡、沙巴和沙捞越共同组成马来西亚（1965年8月9日，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独立）。马来西亚是东盟的创始国之一，环印度洋区域合作联盟、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英联邦、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



马六甲古炮台

1.2 马来西亚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马来西亚地处东南亚，由马来半岛南部的马来亚和位于加里曼丹岛北部的沙捞越、沙巴组成。地处北纬1-7度，东经97-120度，位于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全境被南中国海分成东马来西亚和西马来西亚两部分。西马位于马来半岛南部，北与泰国接壤，南与新加坡隔柔佛海峡相望，东临南中国海，西濒马六甲海峡；东马位于加里曼丹岛北部，与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文莱相邻；西马和东马最近处相距600海里。马来西亚国土总面积约33万平方公里，其中，西马13.2万平方公里，东马19.8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4192公里。

马来半岛地形北高南低，山脉由北向南纵贯，将半岛分成东海岸和西海岸两部分，沿海为冲积平原，中部为山地。东马主要是森林覆盖的丘陵和山地。

马来西亚属东8时区，与北京无时差，无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马来西亚分为13个州和3个联邦直辖区。13个州包括西马的柔佛、吉打、吉兰丹、马六甲、森美兰、彭亨、槟城、霹雳、玻璃市、雪兰莪、登嘉楼和东马的沙捞越、沙巴。3个联邦直辖区为首都吉隆坡(Kuala Lumpur)、联邦政府行政中心——布特拉加亚(Putrajaya)和东马的纳闽(Labuan)。马来西亚其他主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包括：乔治市(槟城州首府)、新山(柔佛州首府)、关丹(彭亨州首府)和古晋(沙捞越州首府)。由于历史原因，东马的沙捞越和沙巴两州在政治和经济上拥有较大自主权。



马来西亚行政区划

1.2.3 自然资源

马来西亚自然资源丰富。农产品主要有棕榈油、橡胶、可可、木材和胡椒等，是世界第二大棕榈油及相关制品的生产国和出口国、世界第三大天然橡胶出口国。马来西亚曾是世界产锡大国，因过度开采，产量逐年减少。马来西亚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丰富，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显示，截至2018年底，已探明石油储量4亿吨（约30亿桶），在亚洲位列中国、印度、越南之后，排名第4位。2018年，马来西亚石油产量3150万吨，是东南亚仅次于印尼的第二大石油生产国。截至2018年，马来西亚已探明天然气储量2.4万亿立方米，在亚太地区排名第3位。马来西亚是东南亚第二大天然气生产国，近10年天然气产量基本保持约700亿立方米水平，可满足国内消费及出口需求。2018年天然气产量725亿立方米。此外，马来西亚铁、金、钨、煤、铝土、锰等矿产储量也很丰富。

1.2.4 气候条件

马来西亚位于赤道附近，属于热带雨林气候和热带季风气候，终年高温多雨，无明显的四季之分。一年之中的温差变化极小，白天平均气温在31-33℃之间，夜间平均气温在23-28℃之间，高原地区的夜间气温可低至16-18℃。全年雨量充沛，年均降雨量为2000-2500毫米。每年10月至次年3月刮东北季风，为雨季，降雨较多；4-9月刮西南季风，为旱季，降雨较少。

1.2.5 人口分布

自1963年成立以来，马来西亚共进行过5次人口普查，分别在1970年、1980年、1991年、2000年和2010年。据马来西亚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18年，马来西亚总人口约3238万。其中，男性约有1672万，女性约有1566万。人口位居前5位的州是雪兰莪州、沙巴州、柔佛州、沙捞越州和霹雳州。华人约占马来西亚总人口的20.6%。

表1-1：2018年马来西亚各州及联邦直辖区人口分布

所在州属	人口数量（万人）	所在州属	人口数量（万人）
柔佛	374.2	霹雳	250.5
沙捞越	279.2	雪兰莪	647.2
沙巴	389.9	森美兰	113.0
彭亨	166.6	登嘉楼	123.0
吉兰丹	185.7	吉打	216.4
槟城	176.7	马六甲	92.2
玻璃市	25.4	吉隆坡	179.5

纳闽	9.9	布城	9.0
----	-----	----	-----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统计局

表1-2：2018年马来西亚人口年龄结构

	人口数量（万人）	占比（%）
0-14岁	770.51	23.80
15-64岁	2257.61	69.72
65岁以上	209.89	6.48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统计局

1.3 马来西亚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马来西亚是君主立宪议会民主制的联邦国家，其政治体制是沿袭自英国的西敏寺制度。因历史原因，沙捞越州和沙巴州拥有较大自治权。

【国会】马来西亚最高立法机构由最高元首、上议院、下议院组成。

【最高元首】由九个州的世袭苏丹轮流担任，任期5年，不得连任。最高元首委任下议院多数党领袖为总理，并根据总理提名任命内阁部长、联邦法院院长、总检察长、武装部队总参谋长、选举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国家审计长等国家重要管理人员。最高元首在行使其各项权力时，也需要考虑内阁总理的建议和决定。2019年1月31日，马来西亚彭亨州苏丹阿卜杜拉在吉隆坡国家王宫宣誓就任马来西亚第16任国家元首。

【上议院】共有70名议员，由全国13个州议会各选举产生2名，其余44名由最高元首根据内阁推荐委任（其中吉隆坡联邦直辖区2名，纳闽、布城联邦直辖区各1名），任期3年，可连任两届，且不受国会解散与否的影响。上议院设议长1名和副议长1名。现任上议院议长拿督·斯里·维尼斯瓦兰（Dato' Sri SA Vigneswaran），2016年4月26日就任。

【下议院】由222位民选议员组成，通过每五年一届的大选产生，可连任，下议院获得多数席位的政党获得组阁权。下议院议长从下议院议员中选举产生。现任下议院议长为莫哈末·阿里夫，副议长是倪可敏和莫哈末·拉昔，2018年7月16日就任。

【内阁】马来西亚最高行政机构。内阁由总理领导，所有内阁成员必须是国会议员，最高元首根据总理建议委任内阁部长和副部长。内阁向国会负责。本届内阁产生于2018年5月，现任总理马哈蒂尔·穆罕默德。



布城总理府

【统治者会议】由柔佛、彭亨、雪兰莪、森美兰、霹雳、登嘉楼、吉兰丹、吉打、玻璃市9个州的世袭苏丹和马六甲、槟榔屿、沙捞越、沙巴4个州的州元首组成，其主要职能是：在9个世袭苏丹中轮流选举产生最高元首和副最高元首；审议并颁布国家法律、法规；对全国性的伊斯兰教问题有最终裁决权；审议涉及马来族和沙巴、沙捞越土著民族的特权地位等重大问题。未经该会议同意，国会不得通过有关统治者特权地位的任何法律。内阁总理和各州州务大臣（有苏丹的州）、首席部长（无苏丹的州）协助会议召开。

【最高法院】1985年1月1日成立，1994年6月改名为联邦法院，设有马来亚高级法院（负责西马）和婆罗州高级法院（负责东马），吉隆坡高级法院分设知识产权庭、建筑庭、海事庭、网络庭等审理专门事务。各州设有地方法院和推事庭。另外还有特别军事法庭和伊斯兰教法庭（受伊斯兰教法令管制）。联邦法院首席大法官东姑麦慕（Tengku Maimun），2019年5月2日就任。总检察长托马斯，2018年6月就任。

【军事】早在英国殖民政府统治马来亚半岛期间，马来亚军队就已经包含了陆海空三个主要的分支，随着马来西亚联邦的成立和新加坡的独立，三个分支经过了几次重组和改革，但陆海空三军的编制基本上没有改变。目前，最高元首是三军最高统帅。国防决策机构为国家安全委员会，总理任主席。最高元首任命的武装部队总司令是军队最高指挥官，其军衔为上将。马来西亚实行志愿兵役制，服役期10年。

1.3.2 主要党派

马来西亚根据宪法实行多党制的政党制度，但实际实行的却并非典型的多党制，而是一种由几个政党联合组成政党联盟执政的制度。两大联盟分别为执政党“希望联盟”和反对党“国民阵线（国阵）”。

（1）执政党联盟：希望联盟

【希望联盟】（马来语：Pakatan Harapan，简称PH），由民主行动党、人民公正党、土著团结党和国家诚信党组成。2015年9月22日，人民公正党、民主行动党及国家诚信党宣布成立政治联盟——希望联盟。2017年3月14日，土著团结党正式加入了希望联盟成为成员党。

【民主行动党】（马来语：Parti Tindakan Demokratik，英语：Democratic Action Party，简称DAP）1966年3月18日正式注册成立。追求建立各族平等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奉行民主社会主义。秘书长林冠英现任财政部长。

【人民公正党】（马来语：Parti Keadilan Rakyat，英语：People's Justice Party，简称PKR）2003年7月由原国民公正党与人民党合并而成。主席为前副总理安瓦尔·易卜拉欣。

【土著团结党】（马来语：Parti Pribumi Bersatu Malaysia，英语：Malaysian United Indigenous Party，简称PPBM）于2016年9月9日，由马哈蒂尔、穆希丁和慕克里成立。现任主席为内政部长穆希丁，名誉主席为总理马哈蒂尔。

【国家诚信党】（马来语：Parti Amanah Negara，英语：National Trust Party，简称Amanah）2015年9月16日，马来西亚工人党更名为国家诚信党，莫哈末·沙布担任党主席。

（2）反对党联盟：国民阵线

【国民阵线】（马来语：Barisan Nasional，英语：National Front，简称国阵、BN）以马来民族统一机构、马来西亚华人公会和马来西亚印度国民大会为主体，自独立以来长期执政至2018年。。

【马来民族统一机构】（马来语：Pertubuhan Kebangsaan Melayu Bersatu，英语：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简称巫统、UMNO）成立于1946年5月11日，是马来西亚最大的政党。1987年4月因党争分裂，被法庭判为非法组织。1988年2月马哈蒂尔在原巫统基础上重组“新巫统”。1996年，从巫统分裂出去的“四六”精神党重返新巫统后再次还名为“巫统”。

【马来西亚华人公会】（马来语：Persatuan Cina Malaysia，英语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简称马华公会、MCA）最大的华人政党。1949年2月27日成立，原名马来亚华人公会，马来西亚独立后改为现名。

现任总会长魏家祥，署理总会长马汉顺。

【马来西亚印度人国民大会】(马来语: Kongres India Se-Malaysia, 英语: Malaysian Indian Congress, 简称国大党、MIC) 1946年8月2日成立，马来西亚印度族、巴基斯坦族政党。现任主席维尼斯瓦兰。

1.3.3 外交关系

马来西亚是东盟核心成员之一，也是“77国集团”和不结盟组织的创始成员国，奉行独立自主、中立、不结盟的外交政策，视东盟为外交政策基石，重视发展同大国的关系，积极推进东亚合作，重视发展中国家和伊斯兰世界的团结与合作，目前已同132个国家建交，在84个国家设有110个使领馆。马来西亚曾担任伊斯兰会议组织轮值主席国，在伊斯兰国家中拥有较高声望。马来西亚是英联邦成员国，与英国关系密切，与其他成员国交往较多。

【同东盟的关系】马来西亚是东盟重要成员，同其他东盟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密切，高层互访频繁，并注意在重大国际地区问题上相互协调立场。马来西亚是东盟内部贸易的重要一员，重视地区安全合作。2004年7月开始与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在马六甲海峡进行协同巡逻，共同打击海盗、走私和恐怖活动。2015年12月31日，以政治安全、经济及社会文化为三大支柱的东盟共同体成立，标志着东盟一体化进程取得重大进展。

【同中国的关系】中国与马来西亚有着长期友好的外交关系和传统友谊。两国于1974年5月31日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建交后，双边关系总体发展顺利。1999年，两国签署关于未来双边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2004年，两国领导人就发展中马战略性合作达成共识。2013年，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马来西亚是第一个与中国建交的东盟国家，第一个邀请中国加入“10+1”的国家，第一个邀请中国参加东亚峰会的国家。

2018年8月，马哈蒂尔再度出任马来西亚总理后，出访的第一个东盟外国家就是中国。2019年4月，马哈蒂尔总理任职一年内第二次出访中国，参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国家主席习近平、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分别会见。7月9日，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在中南海会见马来西亚副总理旺·阿兹莎。8月2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泰国曼谷会见马来西亚外长赛夫丁。

1.3.4 政府机构

2018年5月10日，马哈蒂尔·穆罕默德宣誓就任总理。5月21日，新内阁在首都吉隆坡国家皇宫宣誓就职。新内阁部门包括财政部、内政部、国防部、乡村发展部、住房和地方政府部、交通部、通讯和多媒体部、人

力资源部、农业部以及卫生部等。

1.4 马来西亚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马来西亚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全国有32个民族。马来半岛以马来人、华人、印度人三大民族为主；沙捞越以达雅克人、马来人、华人为主；沙巴以卡达山人、华人、马来人为主。

2018年，马来西亚全国人口总数约3238万，马来人约占61.9%，华人约占20.6%，印度人约占6.2%，其他种族约占0.9%，非马来西亚公民约占10.3%。

1.4.2 语言

马来语（*Bahasa Malaysia*）为官方语言，通用英语，华语使用较广泛。马来西亚华人基本上能用普通话或方言交谈，普遍使用的方言有粤语、闽南语、客家话、潮州话、海南话、福州话等。印度族群常用泰米尔语交谈。

1.4.3 宗教

伊斯兰教是马来西亚的国教，主要属逊尼派。还有佛教、道教、印度教、基督教、锡克教等。一般说来，马来人信奉伊斯兰教，华人信奉佛教和道教，印度人信奉印度教；小部分华人、欧亚混血人和沙巴、沙捞越的少数民族信奉基督教或天主教。由于多民族的长期共同生活，形成一种多元的文化特色。主要宗教节日有开斋节、哈芝节、屠妖节、大宝森节、圣诞节、卫塞节等。



布城国家回教堂

1.4.4 习俗

马来人的习俗与中国相异处甚多，所以必须加以留意，以免无意中犯了禁忌，造成失礼或引起误会与无谓的纷争。主要有：马来人普遍喜好辣食，忌食猪肉；马来男士一般不主动与女士握手，除非女士主动握手；左手被马来人认为是肮脏的，因此在接、递物品时应用右手；忌用食指指人或指路，不翘二郎腿，不得用手抚摸小孩的头；马来人禁酒，也忌讳在物品上印有动物或人像的图案。清真寺是穆斯林举行宗教仪式的地方，对外开放时，女士需穿长袍及戴头巾，否则将被拒之门外。

马来穆斯林一般较虔诚，每天祈祷五次，到麦加朝圣过的人倍受尊敬。回历九月是斋月，马来人一般情况下均昼禁夜食，只有年老体弱多病、孕妇或外出旅行者可例外。斋戒1个月后迎来开斋节。节日期间，最高元首、总理和马来政府部长等都举行开门迎宾活动（Open House）。



吉隆坡独立广场

马来西亚有五大勋衔，由国家元首和各州苏丹或元首授封，即敦（Tun）、丹斯里（Tan Sri）、拿督斯里（Dato' Sri 或 Datuk Seri）、拿督（Dato' 或 Datuk）、太平绅士（Justice of the Peace）。册封对象包括联邦政府及各地方政府机构的高级官员、政党政要及工商、金融行业巨子等，也可以是非马来西亚公民，包括外国人士，有资格受封的大多是马来西亚的高官或富商。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马来西亚独立后，政府努力塑造一个以马来文化为基础的国家文化，极力推行国民教育计划，所有的国民学校采用统一的教学课程。国语是马来语，国民学校普遍采用国语为教学媒体语。1961年，许多华文中学和泰米尔中学被改制成为国民型中学，教学媒体语由母语改成马来语，母语学习只能当作其中一门语文课。改制后的国民型小学继续沿用母语教学，即国民小学（马来语）、国民型华文小学（华语）以及国民型泰米尔小学（泰米尔语）。2003年政府更改教学方针，采用英语作为国民学校数理科的教学语言。2009年，政府决定废除英语教授数理科的政策，并从2012年开始，分阶段恢复在小学以母语教数理、在中学以马来文教数理。

马来西亚实行11年义务教育制，7岁上学，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2年、大学预科2年、大学3-6年。截至2017年底，马来西亚共有公立小学7901所，公立中学2586所。2018年教育经费预算为616亿林吉特。

目前，马来西亚全国共有1307所华小，63所华文独立中学。

马来西亚国民教育体系总体上以公立教育为主体，但在高等教育领域公立教育与私立教育并存。截至2018年底，马来西亚有20所公立大学，10所外国大学分校，600多所私立大学、学院等。马来西亚著名公立大学有马来亚大学（2018/2019年QS世界大学排名第87）、马来西亚国民大学（第184）、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第202）、马来西亚理工大学（第207）、等。1997年马政府通过了《私立教育法》，为私立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马私立院校一般采用与欧美、澳新等国的高等院校合作，开设学分转移和双联课程。这些私立高等院校每年招收的本国学生及国外留学生多达几十万名。为了保证私立高等院校规范发展，马来西亚教育部成立了私立教育及国家学术鉴定局（MQA），对私立教育机构的课程设置、学费以及教学水平进行监督和评估。

近年来，马来西亚以稳定的教学质量、低廉的费用成本、良好的社会环境及学分转移和双联课程等优势吸引了众多中国学生前来留学深造。根据教育部统计，2018年，我国共有3428人赴马来西亚留学；截至2018年底，共有15733中国人正在马来西亚进行相关阶段的学习和研究。受中国教育部和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认证具备招收中国留学生的私立高等院校名单，可浏览中国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或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网站。

【医疗】截至2016年底，马来西亚共有公立医院（不含诊所）144所，床位41995个；私立医院（不含诊所）187所，床位13957个。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年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4%，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1063.9美元；2018年，男性人均寿命为72.7岁，女性人均寿命为77.6岁。

【疾病】主要传染疾病为登革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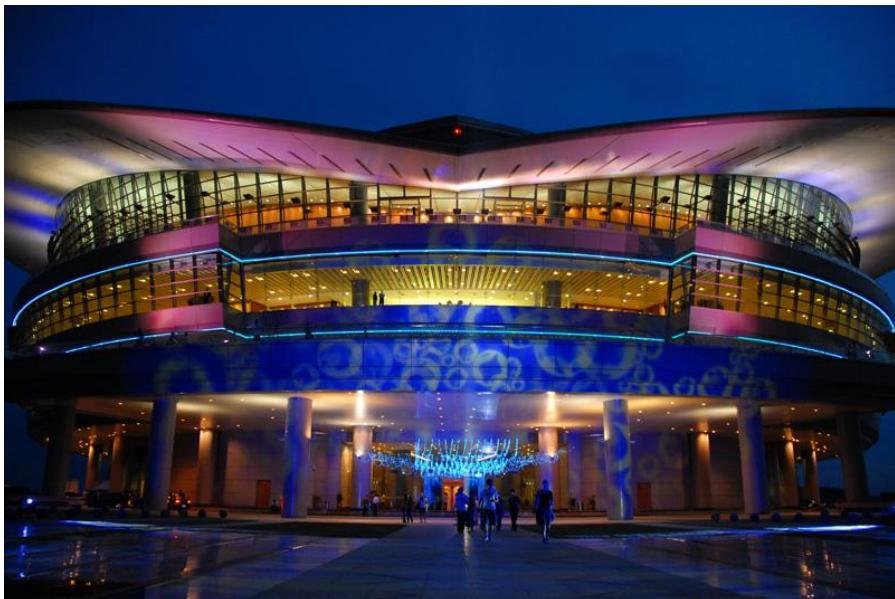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马来西亚政府鼓励负责任工会的发展。法律规定，工会会员资格限制于某一企业、商业、职业或行业内的雇员，所有工会都必须登记。全国性的工会组织是马来西亚公共雇员和民事职工会总会。

【非政府组织】在马来西亚，环保组织和宗教利益团体是比较有影响的非政府组织，马来西亚消费者协会是与商业关系密切的非政府组织。此外，马来西亚的各类社团组织非常发达，与中国相关的主要商业社团有马中商务理事会、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马来西亚中国经济贸易总商会、马

来西亚中小型工业公会、马来西亚制造商联合会、马来西亚国家工商会等。

【罢工】2018年，马来西亚未发生大规模罢工。



布城PICC国际展览中心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马来西亚国家新闻社，简称马新社，半官方通讯社。成立于1968年。在亚太地区设有33家分社。

【电视广播】马来西亚国家电视台RTM1、RTM2以及有线电视ASTRO是马来西亚的主要电视媒体。RTM电台是收听广泛的广播电台。

【新闻出版】华文报纸有《星洲日报》《南洋商报》和《东方日报》；马来文报纸有《每日新闻》《祖国报》和《马来西亚先锋报》；英文报纸有《星报》《马来邮报》和《新海峡时报》。

1.4.8 社会治安

马来西亚社会比较稳定，但治安刑事案件时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比较频繁。马来西亚东部沙巴州的南方与印度尼西亚接壤，往东则与菲律宾南部隔海相望。近年来，沙巴州已多次发生菲律宾反政府武装人员入境劫持人质、枪杀外国人等事件。中国驻哥打基纳巴卢总领馆提醒在沙巴州中国游客、中资企业和留学生及旅马的中国公民，注意人身安全，提高

风险意识，加强安全防范，注意了解当地安全形势，尽量避免夜间单独出行或前往偏僻海岛及其他人迹罕至地区。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联系中国驻哥打基纳巴卢总领馆寻求协助。马来西亚报警和急救电话：999；中国驻哥打基纳巴卢总领馆领保电话：0060-149857312；中国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电话：0086-10-12308/59913991。

马来西亚法律规定，除专业人员外，个人不得持有枪支。

马来西亚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马来西亚警方接到暴力犯罪报案共21366宗，比2016年下降4.3%；财产侵害案件77802宗，比2016年下降13.6%；2015年，马来西亚交通事故共489606起，造成伤亡18258人；2017年，马来西亚发生火灾29356起，造成约52亿马币的损失。

1.4.9 节假日

政府规定的全国性节日主要有元旦、穆罕默德诞辰、春节（华人）、劳动节、卫塞节、最高元首诞辰、开斋节（穆斯林）、国庆日（又称独立日）、马来西亚日、哈芝节（穆斯林）、回历元旦、圣诞节。除少数日期固定外，其余的具体日期由政府在前一年统一公布。除全国性节日外，各州还有自己规定的节假日。

2. 马来西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马来西亚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马来西亚政府欢迎和鼓励外国投资者对其制造业及相关服务业进行投资，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改善投资环境、完善投资法律、加强投资激励，以吸引外资进入马来西亚的相关行业。由于马投资法律体系完备、与国际通行标准接轨、各行业操作流程较为规范，加之其临近马六甲海峡、辐射东盟、印度、中东市场等独特的地缘优势，吸引了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各国企业赴马来西亚投资经营。

马来西亚投资环境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地理位置优越，位于东南亚核心地带，可成为进入东盟市场和前往中东澳新的桥梁；经济基础稳固，经济增长前景较好；原材料资源丰富；人力资源素质较高，工资成本较低；民族关系融洽，三大种族和谐相处，政治动荡风险低。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马来西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27位。

世界银行《2019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显示，马来西亚营商环境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5位，在东盟地区仅次于新加坡。

经济学人智库发表最新“全球宜居城市排名”，马来西亚吉隆坡在全球231个城市中排名第85位。

2.1.2 宏观经济

2004年以来，马来西亚经济保持平稳增长。2015年，马来西亚政府公布第十一个马来西亚计划（Eleventh Malaysian Plan,2016-2020），主题是“以人为本的成长”，拟通过提高生产力、创新领域、扩大中产阶级人口、发展技能教育培训、发展绿色科技、投资有竞争力的城市等六大策略出发，增加国民收入，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和培养具备先进国思维的国民。

【国内生产总值】2018年，马来西亚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2298亿马币（按2010年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7%，人均GDP约为37974马币。

表2-1：2013-2018年马来西亚宏观经济数据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GDP）（亿马币）	经济增长率（%）	人均GDP（马币）
2013	9550.80	4.7	31942.47

2014	10125.06	6.0	33088.43
2015	10628.04	5.0	34064.23
2016	11079	4.2	34994
2017	11736	5.9	36618
2018	12298	4.7	37974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产业结构】2018年，马来西亚消费总额9812.0亿马币；出口总额为9983亿马币。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服务业在GDP中所占比例分别是7.8%、7.9%、23.0%、4.5%和55.5%。

表2-2：2018年马来西亚产业结构

	产值（亿马币）	GDP占比（%）	同比增长（%）
农业	955.8	7.8	-0.4
采矿业	969.7	7.9	-1.5
制造业	2833.4	23.0	5.0
建筑业	558.4	4.5	4.2
服务业	6830.8	55.5	6.8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国家预算收支】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数据显示，2018年，马来西亚联邦政府财政收入2323亿马币，支出286.3亿马币，财政赤字553亿马币。

【国际储备】截至2018年底，马来西亚外汇储备1014亿美元。

【外债余额】截至2018年底，马来西亚外债规模9249亿马币（相当于2210亿美元），占当年GDP的64.7%，同比增长4.5%。其中，短期外债4053亿马币，中长期外债5196亿马币。外债偿债率11.2%。

【通货膨胀率】2018年马来西亚通货膨胀率为1%。

【全国失业率】2018年马来西亚全国失业率为3.3%。

【主权信用评级】截至2018年12月07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马来西亚主权信用评级为A3，展望为稳定。截至2019年07月18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马来西亚主权信用评级为A-，展望为稳定。截至2018年06月19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马来西亚主权信用评级为A-/A-2，展望为稳定。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2018年，马来西亚农业产值为955.5亿马币，同比下降0.4%，占GDP的7.8%。马来西亚农产品以经济作物为主，主要有棕榈油、橡胶、可可、稻米、胡椒、烟草、菠萝、茶叶等。马来西亚棕榈油委员会数据显

示，2017年，马来西亚油棕种植面积为581万公顷，同比增长1.3%；原棕油产量为1992万吨，同比增长15%。截至2016年底，棕油储量为166.7万吨，同比减少36.7%。马来西亚棕油产量和出口量都仅次于印尼，为世界第二大生产国和出口国。马来西亚橡胶委员会数据显示，2017年天然橡胶产量为74万吨，进口量为109.5万吨，其中40.3%来自于泰国；出口119.4万吨，其中73.3%出口到中国。

【采矿业】2018年，马来西亚采矿业产值969.7亿马币，同比下降1.5%，占GDP的7.9%。马来西亚采矿业以开采石油、天然气为主。2015年，马来西亚日产原油69.3万桶，出口额达261亿马币；全年天然气开采量682亿立方米，液化天然气出口2510万吨，占天然气出口的95%，主要出口到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马来西亚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管理及开采都掌握在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PETRONAS)手中，2019年该公司在《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企业排名158位，全年营业收入622.3亿美元，实现利润118.7亿美元。

【制造业】2018年，马来西亚制造业产值为2833.4亿马币，同比增长5.0%，占GDP的23.0%。制造业是马来西亚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主要产业部门包括电子、石油、机械、钢铁、化工及汽车制造等行业。

【建筑业】2018年，马来西亚建筑业产值558.4亿马币，同比增长4.2%，占GDP的4.5%。

【服务业】2018年，马来西亚服务业产值为6830.8亿马币，同比增长6.8%，占GDP的55.5%。服务业是马来西亚经济中最大的产业部门，吸收就业人数占马来西亚雇用员工总数的60.3%。其中，旅游业是服务业的重要部门之一。2018年，马来西亚吸引游客2583万人次，主要来自新加坡(1061.5万人次)、印尼(327.7万人次)、中国(294.4万人次)、泰国(191.4万人次)、文莱(138.2万人次)、和韩国(61.7万人次)。

2.1.4 发展规划

2010年3月底，马来西亚政府提出“新经济模式(New Economic Model, NEM)”，着力提高人民收入、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加强社会包容性，提出之后10年推动马来西亚跻身发达国家行列的三大指导方针：(1)国民高收入：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从6700美元增长到15000美元；(2)可持续发展：关注经济活动与发展对环境及自然资源的影响；(3)包容性发展：创造财富的同时兼顾社会分配的公平均等。共提出八大策略改革方案(SRIs)，包括：(1)鼓励私营领域发展，带动经济增长；(2)开发优质劳动力，降低对外劳的依靠；(3)创造具有竞争力的国内经济；(4)强化公共领域；(5)履行公正透明且有利于市场的政策；(6)扶持知识密集型产业；(7)开拓经济增长来源；(8)确保可持续发展。

2010年10月，马来西亚政府推出“经济转型计划”（Economic Transformation Programme, ETP），指定总理府绩效管理实施署（Performance Management and Delivery Unit, PEMANDU）负责此计划，关注支柱产业发展，推出12个国家关键经济领域（NKEAs），包括批发零售业、旅游业、商业服务领域、油气能源领域、电子电器产业、教育业、医疗保健领域、棕油与橡胶产业、通讯设施领域、农业、金融服务业以及大吉隆坡地区/巴生河谷（Greater KL/ Klang Valley）。为推动该计划尽快开展，同时提出了总值1380亿美元的131项“切入点工程”（Entry Point Projects, EPP），预计到2020年将创造330万个新的就业机会。

国家经济顾问理事会（NEAC）在总结新经济模式时将其51项政策措施重新整理归纳，提出六条新的策略改革方案（SRIIs），各由一名或多名部长负责监督实施，并将关键绩效指标（KPI）概念引入其政绩评价中，包括：（1）竞争力、标准化与放宽限制；（2）政府在商业领域的作用；（3）人力资本开发；（4）公共服务实施；（5）缩小贫富差距；（6）公共金融改革。

2015年，马来西亚政府公布第十一个马来西亚计划（Eleventh Malaysian Plan, 2016-2020），主题是“以人为本的成长”，通过提高生产力、创新领域、扩大中产阶级人口、发展技能教育培训、发展绿色科技、投资有竞争力的城市等六大策略出发，增加国民收入，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和培养具备先进国思维的国民。

2016年，马来西亚政府提出2050年国家转型计划（TN50），其目标是马来西亚30年后将成为全球经济排名前20的国家。

2018年，马来西亚政府对第十一个马来西亚计划进行中期审议，提出新的经济发展蓝图，提出包括“包容发展、惠及全民”、“平衡区域发展”、“改革行政提高效率”、“发展高价值产业链”、“强化人力资本”、“发展高价值产业链”、“环保永续发展”等发展规划。同年11月，马来西亚政府提出“国家工业4.0政策”，提出要在2025年将马来西亚打造为亚太地区智能制造战略合作伙伴、高科技产业投资目的地、高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目标。

2.2 马来西亚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8年，马来西亚消费总额达9812.0亿马币，其中，私人消费总额为8092.6亿马币，公共消费总额为1719.4亿马币。

2.2.2 生活支出

根据《2016年家庭收入调查》，2016年马来西亚每个家庭每月平均总开销约为4033马币，相比2014年增长12.7%。其中，食物和软饮料的花费占18.0%，烟酒花费占2.4%，服装、鞋类花费占3.4%，住房、水电、燃气等花费占24.0%，家具及房屋维修花费占4.2%，医疗费占1.9%，交通费占13.7%，通讯费占5.0%，文化休闲占5.0%，教育费用占1.3%，在外用餐住宿费用占13.4%，其他花费占7.7%。

2.2.3 物价水平

马来西亚央行数据显示，2018年消费者价格指数增长1.0%。马来西亚城市、郊区和乡村的基本生活品价格水平有一定差别，而且零售店、商场和超级市场的价格也不一致。详细信息可参照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及消费事务部官方网站的“Price Watch”查阅对比。

表2-3：吉隆坡超级市场部分食品参考价格（2018年5月19日）

商品名称	单位	价格（马币）	商品名称	单位	价格（马币）
鸡肉	公斤	12.9	牛肉	公斤	59.9
香蕉	公斤	6.29	木瓜	公斤	10.99
西瓜	公斤	2.69	鲳鱼	公斤	20
圆白菜	公斤	7.99	姜	公斤	15.69
土豆	公斤	3.99	洋葱	公斤	3.99
本地大米	10公斤	51.9	进口大米	10公斤	119.9
鸡蛋	10只	5.29	橙汁	1升	8.61
食用油	5公斤	59.95	辣椒酱	500克	16.74
牛奶	1升	7.79	面粉	公斤	1.35

资料来源：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处

2.3 马来西亚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马来西亚的基础设施比较完善，政府向来重视对高速公路、港口、机场、通信网络和电力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马来西亚现有的基础设施能较好地为各类投资者服务，同时政府未来的基础建设计划也为外商投资基础建设和开展工程承包提供了契机。

2.3.1 公路

马来西亚高速公路网络比较发达，主要城市中心、港口和重要工业区都有高速公路连接沟通。高速公路分政府建设和民营开发两部分，但设计、

建造、管理统一由国家大道局负责。马来西亚公路总长约为21.7万公里。相较于西马，沙巴与砂拉越的公路系统发达程度较低，品质也较差。目前，马来西亚高速公路网络由贯穿南北的大道为中心构成。



从吉隆坡塔俯瞰全城

2.3.2 铁路

马来西亚铁路网贯穿半岛南北，北面连接泰国铁路，南端可通往新加坡，负责运营的是马来西亚铁道公司（KTMB），该公司具备运送多种货物的能力。2017年，马来西亚铁路共运载旅客359.6万人次，货物562.3万吨。

2.3.3 空运

目前，马来西亚共有8个国际机场，即吉隆坡国际机场、槟城国际机场、兰卡威国际机场、亚庇国际机场、古晋国际机场、马六甲国际机场（无国内航线）、柔佛士乃国际机场以及瓜拉登嘉楼苏丹马穆德机场（2014年4月开通飞新加坡航线），这些机场与其他国内航线机场构成了马来西亚空运的主干网络。马来西亚是东南亚重要的空中枢纽之一，2017年空运

旅客9910万人次，同比增长8.1%。中国前往马来西亚有多条航线可供选择，航空公司包括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马来西亚航空公司、中国南方航空、东方航空、厦门航空、深圳航空及香港国泰航空，每周定期往返于中国北京、上海、广州、厦门、昆明、香港、澳门与马来西亚吉隆坡、槟城、兰卡威及哥打基纳巴卢之间。作为亚洲地区最大的廉价航空公司之一，亚航近年来陆续开通了多条前往中国主要旅游城市的航线，包括广州、桂林、海口、杭州、深圳、成都、香港和澳门等，往返吉隆坡和北京的直航也于2012年正式开通。



吉隆坡国际机场

2.3.4 水运

马来西亚内河运输不发达，95%的贸易通过海运完成，主要国际港口包括巴生港、槟城港、柔佛港、丹绒柏勒巴斯港、关丹港、甘马挽港以及民都鲁港等。2017年，马来西亚海运总运量5.45亿吨。巴生港濒临马六甲海峡，为马来西亚最大的港口，2017年集装箱吞吐量约1198万标准箱，是东南亚集装箱的重要转运中心，其西港有良好的深水码头，可以停靠世界最大吨位的货船。2015年11月，中国和马来西亚建立港口联盟关系。2017年港口联盟成员从16个增至21个。目前成员涵盖大连港、太仓港、上海港、宁波舟山港、福州港、厦门港、广州港、深圳港、北部湾港、海口港、京唐港和天津港等12个中方港口以及巴生港、民都鲁港、柔佛港、

关丹港、马六甲港、槟城港、甘马挽港、沙巴港和古晋港等9个马方港口。

2.3.5 通信

【电话】截至2017年底，马来西亚住宅固定电话用户数为657.8万。固定电话运营商是马来西亚电信公司（TM）。马来西亚移动电话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截至2017年底，移动电话用户数达到4233.9万。主要移动电话运营商是Celcom、Maxis以及DiGi。

【互联网】截至2018年，马来西亚宽带互联网用户378万。2019年5月，马来西亚网速为68.5Mbps，略高于全球平均网速59.6Mbps。在马来西亚通讯及多媒体委员会于2018年10月推行强制性定价（MSAP）计划后，马来西亚高速宽频配套的价格平均降低了49%，其中30Mbps配套的价格介于79至89马币。

【邮政】根据马来西亚统计局数据，截至2017年，马来西亚共有1028个邮政局，全部完成电脑化运营，包括227个小型邮政所和694个邮政局。2017年马来西亚国内邮寄包裹数量7.38亿件，国际包裹数量2964.6万件。此外，马来西亚还设有24小时自动服务终端（POS24），方便居民使用。



吉隆坡城市景观

2.3.6 电力

马来西亚的电力由公共能源公司(占98%，包括国家能源公司(TNB)和州立能源公司)和独立的私人发电厂(占2%)提供，2016年发电量约1560.0亿千瓦时，其中，燃气机组占43.5%、燃煤机组占42.5%、水电机组占13%、柴油机组占0.4%、其他约0.3%。

目前，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已经局部实现了小范围的电力互联互通。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第十一个马来西亚计划”(2016-2020年)为马来西亚在未来五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制定了多项举措，加强基础建设，支援经济扩张是该计划的六大策略之一。其中，在沙巴州和沙捞越州等地的高速公路网建设，将改善这些地区的基础设施，并为经济发展注入活力。吉隆坡、新山、古晋和哥打基纳巴卢被确定为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升国家竞争力的关键城市，每个城市都会根据上述计划而量身定制自己的发展蓝图。

【主管部门】马来西亚主管基础设施建设的部门主要有：

(1) 公共工程部(Ministry of Works)，网址：www.kkr.gov.my。主要负责马来西亚联邦公路网的规划以及有关基础设施项目执行的监督和协调。

(2) 交通部(Ministry of Transport)，网址：www.mot.gov.my。主要负责铁路、海运及航空有关政策制定以及相关项目的实施管理。

2.4 马来西亚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对外贸易】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统计显示，2018年，马来西亚对外贸易总额1.876万亿马币，同比增长5.9%，其中，出口额9980.1亿马币，同比增长6.7%，进口额8777.4亿马币，同比增长4.9%，贸易顺差为1202.7亿马币，同比增长22.1%，自1998年以来连续21年实现贸易顺差。尽管国际贸易环境复杂性增强，在出口增长的带动下，马来西亚贸易仍得以维持增长。

【主要贸易伙伴】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统计显示，2018年，马来西亚出口市场前五名分别是新加坡、中国、美国、中国香港和日本；进口来源地前五名分别是中国、新加坡、美国、日本和中国台湾。中国连续第10年成为马来西亚最大的贸易伙伴。2018年，中马贸易增长8.1%，占马来西亚贸易总额的16.7%。东盟依然是马来西亚的重要贸易伙伴。2018

年，马来西亚与东盟国家的贸易额5092亿马币，同比增长4.7%，占马来西亚贸易总额的27.1%。

【贸易结构】2017年，马来西亚前五大类出口产品分别是电子电器、石油产品、化学及化工产品、棕油及其制品和金属制品；前五大类进口产品分别是电子电器、石油产品、化学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和金属制品。

表2-4：马来西亚主要出口产品

(单位：亿马币)

产品	2017年	2018年
总额	9353.9	9980.1
电子电器	3430.0	3808.0
石油产品	719.9	765.0
化学及化工产品	685.8	577.0
棕油及棕油制品	538.5	447.0
液化天然气	404.6	401.0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402.1	406.0
金属制品	380.0	447.0
光学及科学设备	324.2	363.0
原油	279.7	367.0
橡胶产品	263.1	262.0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

表2-5：马来西亚主要出口市场

(单位：亿马币)

市场	2017年	2018年
总额	9353.9	9980.1
新加坡	1355.9	1391.0
中国	1261.5	1389.0
美国	886.9	907.0
日本	748.9	691.0
泰国	505.3	568.0
中国香港	477.1	746.0
印度	345.5	363.0
澳大利亚	324.0	335.0

韩国	285.9	337.0
----	-------	-------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

表2-6：马来西亚主要进口产品

(单位：亿马币)

产品	2017年	2018年
总额	8381.4	8777.4
电子电器	2529.1	2616.0
化学及化工产品	798.8	827.0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785.9	736.0
石油产品	755.2	826.0
金属制品	436.4	461.0
交通设备	429.4	452.0
钢铁产品	273.5	310.0
光学及科学设备	248.4	233.0
加工食品	207.2	200.0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

表2-7：马来西亚主要进口来源地

(单位：亿马币)

市场	2017年	2018年
总额	8381.4	8777.4
中国	1645.0	1749.0
新加坡	927.2	1029.0
美国	693.2	649.0
日本	636.1	635.0
中国台湾	547.5	634.0
泰国	481.6	486.0
印度尼西亚	378.5	403.0
韩国	364.4	389.0
印度	268.9	265.0
德国	262.6	264.0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

2.4.2 辐射市场

【多边贸易协定】马来西亚于1957年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创始成员国。

【区域贸易协定】马来西亚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ASEAN，1967年8月8日成立）的创始成员国。1992年1月在新加坡举行的第4届东盟峰会决定，将从1993年1月1日起的15年内建成东盟自贸区。2015年11月，第27届东盟峰会上，东盟领导人签署《关于建立东盟共同体的2015吉隆坡宣言》，宣布2015年年底正式建成东盟共同体。会议同时通过愿景文件《东盟2025：携手前行》，为未来10年发展指明方向。2015年12月31日，时任东盟轮值主席国马来西亚外长阿尼法发布声明，宣布东盟共同体当天正式成立。

2012年11月20日，在柬埔寨金边举行的东亚领导人系列会议期间，东盟10国与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的领导人，共同发布《启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的联合声明》，正式启动这一覆盖16个国家的自贸区建设进程。各国领导人承诺，将在现有经济联系的基础上，通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达成一个全面、高质量、互惠的区域自贸协定，从而加强相互间经济合作，拓宽和深化经济一体化，推动区域经济增长和平等发展。

截至2019年5月，马来西亚已经与日本、巴基斯坦、新西兰、印度、智利、澳大利亚、土耳其签署了双边自贸协定，并作为东盟成员与中国、韩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中国香港签署了自贸协定。2018年3月8日，马来西亚与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新加坡及越南共同签署《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其前身为《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地理辐射】马来西亚位于东南亚的中心位置，其主要辐射的市场范围是东盟其他国家、中东穆斯林国家，以及主要的贸易伙伴美国、日本、中国、欧盟、韩国、澳大利亚和印度等。同时，马来西亚石油天然气、棕油、橡胶等资源丰富，电子电器行业比较发达，对上述资源和产品需求较大的市场也在其辐射范围之内。

2.4.3 吸收外资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9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8年，马来西亚吸收外资流量为80.91亿美元；截至2018年底，马来西亚吸收外资存量为1525.1亿美元。

根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公布的数据，2018年，马来西亚在制造业、服务业和第一产业领域共计批准投资总额2017亿马币，同比增长0.5%。其中，国内直接投资（DDI）1212亿马币（占比60.1%）；外国直接投资（FDI）805亿马币（占比39.9%）。2018年，马来西亚政府共批准4887个投资项目。

从投资领域看，服务业投资1034亿马币（占比51.3%），同比下降17%；制造业投资874亿马币（占比43.3%），同比增长37.2%；第一产业投资109亿马币（占比5.4%），同比下降12.2%。

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外商在制造业领域的投资，目前外商投资已成为推动马来西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2018年，外商在马来西亚制造业领域的投资主要集中在石油产品、电子电器、基本金属、橡胶、纸业等行业。

表2-8：马来西亚批准的制造业投资总体情况

	2017年		2018年	
	马币（亿）	美元（亿）	马币（亿）	美元（亿）
投资总额	637	157	874	211.1
内资	421	104	294	71.0
外资	216	53	580	140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从投资国别看，中国是马来西亚2018年制造业领域批准的最大外资来源地，投资额达197亿马币，其次是印度尼西亚，第三是荷兰，日本和美国分列第四和第五。前五位制造业领域外资来源国的投资金额占马来西亚制造业吸引外资总额的76.4%。

2.4.4 中马经贸

【双边贸易】马来西亚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马来西亚和中国的双边货物贸易额为3138.3亿马币，增长8%。其中，马来西亚对中国出口额为1389.0亿马币，增长10.3%；马来西亚自中国进口额为1749.3亿马币，增长6.4%。马方贸易逆差360.3亿马币，较2017年缩小24.5亿马币。

2018年，马来西亚对中国出口最多的商品为机电及交通设备、矿产品和化学品，上述三大类商品的出口额依次为596.4亿马币、209.5亿马币和209.4亿马币，分别占马来西亚对中国出口总额的42.9%、15.1%和15.1%。马来西亚自中国进口的商品主要有机电及交通设备、工业制成品和杂项工业品，上述三类商品进口额依次为902.8亿马币、306.1亿马币和188.1亿马币。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8年，中马双边贸易额达1086.3亿美元，同比增

长13.0%，中国对马出口额为454.0亿美元，同比增长8.9%，自马进口额为632.2亿美元，同比增长16.2%。

中国为马来西亚最大贸易伙伴国、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及第二大出口目的地。

【双向投资】马来西亚对华投资始于1984年。据统计，2018年当年马来西亚对华直接投资项目454个，同比增长38%，实际投资额2.1亿美元，同比上升95.3%；截至2018年底，马来西亚累计在华投资项目6816个，实际投资额77.9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当年中国对马来西亚直接投资流量16.63亿美元。截至2018年末，中国对马来西亚直接投资存量83.87亿美元。

根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公布的数据，2018年批准的中国企业在马制造业投资总额是197亿马币（约合47.6亿美元）。中国连续三年成为马来西亚制造业最大外资来源地。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8年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322份，新签合同额93.49亿美元，完成营业额79.65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45万人，年末在马来西亚劳务人员2.43万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马来西亚柏威廉白沙罗高地项目；中港公司承包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链接线项目；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文安钢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Samalaju联合钢厂工程总承包等。

【重要合作项目】中国在马来西亚投资的重点项目和企业主要有马中关丹产业园、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关丹港项目、中国银行马来西亚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分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山东岱银纺织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山东恒源收购壳牌炼油厂项目、中车轨道交通装备东盟制造中心项目、广垦橡胶种植培育项目、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等。

马来西亚大型承包工程在建项目主要有吉隆坡捷运地铁2号线、吉隆坡标志塔项目、马来西亚炼化一体化（RAPID）、巴林基安电站等，相关工程进展顺利。

【货币互换】2009年2月，马来西亚与中国达成双边互换协议。当时，这项协议规模为800亿人民币或400亿林吉特，为期3年；2012年两国续签该协议。协议签署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将被批准在北京设立代表处，使两国可以人民币和林吉特作为双边商贸结算，同时也使以本币作为融资的过程更为顺畅。2015年4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发表公告称，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行长洁蒂于4月17日在华盛顿续签货币互换协议，维持1800亿人民币或900亿林吉特的互换额度，有效期为3年。

2015年11月，李克强总理访问马来西亚期间宣布，中马两国欢迎在日

益增长的跨境贸易、投资和资金流动中扩大两国本币使用，密切金融合作，包括货币互换和跨境抵押安排、人民币和马币间直接交易、在吉隆坡指定人民币清算行以及向马方提供5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额度等，以促进两国间日益紧密的经济联系。

2018年8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在北京续签了中马(马来西亚)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保持为1800亿元人民币/1100亿马来西亚林吉特，旨在便利双边贸易和投资。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2.5 马来西亚金融环境怎么样？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使马来西亚金融体系遭到重创，1998年9月2日，马来西亚政府实施固定汇率制，对外汇流出实施严格管制。随着经济状况的好转，2005年7月21日，马来西亚政府实施管理下的浮动汇率制，外汇管制措施大幅度放宽，为外国投资营造了良好环境。

2.5.1 当地货币

马来西亚货币为马币(也称林吉特或令吉，Ringgit Malaysia)。外商可到银行及货币兑换所兑换马币，马来西亚所有银行都能兑现旅行支票。目前人民币与马币可直接兑换。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2019年5月20日公布的人民币兑马币汇率中间价为100: 60.443。

2.5.2 外汇管理

马来西亚外汇管制条例规定，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当地商业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国际商业往来支付。外汇进出马来西亚需要核准。外汇汇出马来西亚不需缴纳特别税金。

马来西亚原则上规定外国公民在入境或离境时携带超过1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需向海关申报。

在马来西亚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的税后收入可全部转往国外。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是国家银行，主要负责维持国家货币稳定，管制和监督银行、金融及保险机构，发行国家货币。

【商业银行】马来西亚当地主要商业银行有：马来亚银行、联昌银行、大众银行、丰隆银行、兴业银行等。

【外资银行】马来西亚当地外资银行主要有：花旗银行、汇丰银行、

标准渣打银行、美国银行、德意志银行、华侨银行等。

与中国国内银行合作较多的当地主要银行有：马来亚银行、丰隆银行、土著联昌银行等。

【中资银行】在马来西亚的中资银行主要有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地址：Ground, Mezzanine, &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006-03- 21626633

传真：006-03- 21615150

电邮：Service_MY@bank-of-china.com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地址：Level 34C, Menara Maxis, KLCC, 50088,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23013399

传真：006-03-23013388

电邮：icbcmalaysia@icbcmalaysia.com.my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Malaysia) Berhad)

地址：Ground Floor, South Block, Wisma SDB, 142A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00603-2160 1888

传真：00603-2712 1819

【保险公司】2016年马来西亚财险保费收入160亿马币，寿险保费收入316亿马币，伊斯兰财险保费收入18亿马币，伊斯兰寿险保费收入57亿马币。

据统计，马来西亚保险市场共有保险公司44家，包括19家财产险公司、10家寿险公司、4家综合保险公司和11家伊斯兰保险公司，另有7家再保险公司、5家伊斯兰再保险公司、30家保险经纪公司和36家保险公估公司。此外，还有财产险协会、寿险协会、伊斯兰保险协会、本地保险公司协会、经纪人协会和公估人协会等6家行业组织。

2.5.4 融资条件

在融资条件方面，马来西亚商业银行根据企业业绩、信用、发展潜力及具体融资项目对内外资企业的融资要求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给予融资

或信贷支持。

马来西亚国家央行的资料显示，2018年，马来西亚隔夜政策利率为3.25%，基本贷款利率为6.91%，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为3.33%。2019年5月，马央行将隔夜政策利率下调25个基点，至3%水平，是2019年东盟区域内首个降息的国家。

2017年1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颁布吉隆坡银行同业拆息率（KLIBOR）制定政策文件的增强标准，其中纳入了进一步加强KLIBOR参考利率完整性的措施。

2.5.5 信用卡使用

马来西亚当地信用卡使用较为普遍。VISA卡、MasterCard卡、中国银联卡、美国运通卡、JCB卡等都可在当地使用。

2.6 马来西亚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Bursa Malaysia Berhad）是马来西亚唯一的股票交易市场，经营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分为主板市场（Main Market）和创业板市场（ACE Market）两部分。截至2019年8月5日，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主板市场共有794家上市企业，创业板市场共有126家上市公司。

2017年6月，中国银河证券与联昌国际签署股权买卖协议，联昌国际将海外证券业务五成股权，以5.15亿马币价格售予银河证券。

2.7 马来西亚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马来西亚水、电、气以及燃油等供应充足，成本较低。

【水价】马来西亚各州水费按不同的用水标准分段计价，每个用户每月最低收费3.0-6.6马币（约合0.9-2.0美元），水价各州收费标准都不相同。住宅用水量在15/20立方米以下，每立方米单价0.30-0.60马币（约合0.08-0.15美元）；20-35/40立方米，单价0.60-1.10马币（约合0.15-0.28美元）；超过35/40立方米，价格0.66-2.96马币（约合0.2-0.9美元）。工业/商业用水量在70立方米以下，每立方米单价1.60马币（约合0.4美元）；超过70立方米，价格2.00马币（约合0.5美元）。

【污水处理费】住宅用户按房屋类型每月收取2-8马币（约合0.6-2.4美元），工业用户按厂房结构每人每月收取2-2.5马币（约合0.6-0.8美元），商业用户按营业场所每月收取基本收费和超量收费，用量超过100立方米，

超出部分每立方米加收0.3马币（约合0.1美元）；超过200立方米，超出部分每立方米加收0.45马币（约合0.14美元）。

【电价】马来西亚东西部分电价略有不同。

（1）西马半岛从2014年起执行新电价：

住宅用电，每月基本收费3马币（约合0.9美元），单价按用电量多少有差别。200度以下，每度0.218马币（约合0.07美元）；200-300度，每度0.334马币（约合0.10美元）；300-600度，每度0.516马币（约合0.16美元），超过900度时每度0.571马币（约合0.17美元）；

商业用电，分低压用电和高压用电，每月基本收费7.2-600马币（约合2.2-182.9美元），单价每度0.224-0.451马币（约合0.007-0.14美元）；

工业用电，分低压用电和高压用电，每月基本收费7.2-600马币（约合2.2-182.9美元），单价每度0.175-0.441马币（约合0.05-0.13美元）；

矿业用电，每月基本收费120马币（约合36.59美元），单价每度0.172-0.381马币（约合0.05-0.12美元）；

农业用电，分低压用电和高压用电，每月基本收费7.2-600马币（约合2.2-182.9美元），单价每度0.224-0.472马币（约合0.07-0.14美元）；

（2）东马的沙巴州2014年起：住宅用电每月基本收费5马币（约合1.5美元），100度以下，每度0.175马币（约合0.05美元）；100-200度，每度0.185马币（约合0.06美元）；200-300度，每度0.33马币（约合0.10美元）；300-500度，每度0.445马币（约合0.14美元）；500-1000度，每度0.45马币（约合0.14美元）；超过1000度的部分每度0.47马币（约合0.14美元）；商业用电分低压用电和高压用电，每月基本收费15-1000马币（约合4.6-304.9美元），单价每度0.195-0.395马币（约合0.06-0.12美元）；工业用电分低压用电和高压用电，每月基本收费15-1000马币（约合4.6-304.9美元），单价每度0.18-0.376马币（约合0.05-0.11美元）；

（3）沙捞越州：住宅用电每月基本收费5马币（约合1.5美元），100度以下，每度0.18马币（约合0.045美元）；100-400度，每度0.27马币（约合0.07美元）；超过400度的部分每度0.295马币（约合0.07美元）；商业用电每度0.144-0.40马币（约合0.04-0.12美元）；工业用电每度0.144-0.40马币（约合0.04-0.12美元）。

【燃油价格】2019年1月起，马来西亚对燃油零售价格实施每周浮动机制，每周五宣布新油价，在次日（周六）实施。2018年5月25日至31日，97号无铅汽油零售价为每升2.76马币（约合0.65美元），95号无铅汽油零售价为每升2.08马币（约合0.50美元）；柴油零售价为每升2.18马币（约合0.52美元）。

表2-9：近年来马来西亚燃油零售价波动情况

(单位：马币/升)

日期	95号无铅汽油	97号无铅汽油	柴油
2014年10月2日	2.30	2.55	2.20
2014年12月1日	2.26	2.46	2.23
2015年1月1日	1.91	2.11	1.93
2015年2月1日	1.70	2.00	1.70
2015年3月1日	1.95	2.25	1.95
2016年12月1日	1.90	2.25	1.85
2017年12月1日	2.30	2.58	2.23
2018年3月1日	2.20	2.47	2.18
2018年5月23日	2.20	2.20	2.18
2018年5月25日	2.76	2.08	2.18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社及消费事务部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应】近年来，马来西亚劳动力市场保持稳定。马来西亚央行数据显示，2018年马来西亚劳动力人口约为1532.5万人，服务业、制造业劳动力人口增幅较大，其中主要是销售行业、住宿和餐饮行业。马来西亚劳动力人口参与率由2017年的68.0%增至2018年的68.4%，2018年失业率3.4%，与2017年持平。外劳201.5万人。

【劳动力价格】2017年，马来西亚平均月工资2880马币，最低月工资2160马币。马来西亚雇主协会（Malaysian Employers Federation）工资调查数据显示，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增长5.5%，非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增长5.4%。

【最低薪金制】2012年5月，马来西亚政府公布最低薪金制政策，除了女佣、园丁等家庭工人，最低薪金制涵盖国内所有经济领域的员工。2019年1月起，全马最低薪金标准为1100马币。

最低薪金制旨在确保员工薪金获得保障以应付日常开销，鼓励雇主转向高科技术发展，提高员工技能及生产力。预计该政策能鼓励更多本地人就业，降低对外劳的依赖。

【雇主强制责任制】2017年1月1日起，马来西亚正式落实“雇主强制责任制”（EMC），要求雇主必须全额支付外劳人头税，不得再扣减外劳薪水以支付税费。这项政策主要是确保雇主承担起对所聘用外劳自申请来马至归国期间的所有责任。

2.7.3 外籍劳务需求

马来西亚低端的产业工人和服务业劳工比较缺乏。据马来西亚内政部数据，截至2018年底，在马来西亚合法外籍劳工为201.5万人，其中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孟加拉国等国籍劳工较多。

目前，马来西亚政府仅对建筑业、种植业、农业、服务业、制造业5个领域开放外籍劳工，允许自15个国家引入普通劳务，其中泰国、柬埔寨、尼泊尔、缅甸、老挝、越南、菲律宾（仅限男性）、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12个国家对以上5领域全部开放，印度劳工仅限建筑和服务业部分领域以及农业和种植业，印尼女性可以从事以上5个领域工作，印尼男性可在除制造业外其余4个领域工作，来自孟加拉国的劳工可根据政府间协议从事种植业领域工作。

马来西亚未对中国全面开放普通劳务市场，只允许在特定条件下引进少量中国技术工人。颁发的工作准证也特别注明务工种类和雇主名称。依法手续进入马来西亚的劳工，如从事不同工作或为不同雇主工作一律被视为非法劳工。

拟赴西马半岛的外籍劳工可向马来西亚移民局申请，拟赴东马沙巴和沙捞越两州的外籍劳工则需向当地州政府申请。

马来西亚存在一定程度的外籍劳工非法务工现象。2015年以来，马来西亚外籍劳工管理逐渐收紧，马来西亚移民局对于非法外籍劳工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工业用地价格】由于经济发展情况和地域位置不同，马来西亚土地价格差异较大。经济比较发达的槟城每平方英尺为18-65马币（约合5.6-20.8美元），雪兰莪每平方英尺为8.5-70马币（约合2.7-22.0美元），柔佛每平方英尺为8-38马币（约合2.5-12.2美元），经济欠发达的登嘉楼每平方英尺为2.0-60马币（约合0.6-19.2美元）。另外，每年还要加入数额不等的土地税和产业税。

【办公楼租金】办公楼租金标准因所在城市和地区的不同而不同。近年来，吉隆坡市区月租金为每平方米64.6-102.3马币（约合20.2-32.0美元），经济比较发达的槟城月租金为每平方米27-30马币（约合8.4-9.4美元），雪兰莪月租金为每平方米37.7-53.8马币（约合11.8-16.8美元），经济欠发达的登嘉楼月租金为每平方米21.5-27.0马币（约合6.7-8.4美元）。

【住宅租金】视房型和地段不同，房屋租金标准也不同。吉隆坡市中心和郊区月租金请参考下表：

表2-10：吉隆坡市中心和郊区月租金

房型	市中心月租金		郊区月租金	
	马币	美元	马币	美元
一居室	2380-3495	598-878	1000-2000	313-625
三居室	4168-8061	1047-2025	1500-4500	469-1406
独栋别墅	11000-45000	3438-14063	4000-15000	1250-4688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2.7.5 建筑成本

马来西亚工厂建设平均费用如下：以钢筋水泥为结构的工厂建造价格为65-230马币/平方英尺（约合20.8-73.6美元）；钢筋水泥上筑门式钢框架的工厂建造价格为75-250马币/平方英尺（约合24.0-80.0美元）；设有无尘清洁空间的工厂建造价格为120-130马币/平方英尺（约合38.4-41.0美元）。

马来西亚钢材价格约为2180-2280马币（约合664.6-695.1美元）/吨，水泥价格约为16.8马币（约合5.1美元）/包（50公斤/包）。

3. 马来西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马来西亚主管对外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国际贸易和工业部，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投资、工业发展及外贸等有关政策；拟定工业发展战略；促进多双边贸易合作；规划和协调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和提升私人企业界与土著的管理和经营能力。

3.1.2 贸易法规体系

马来西亚主要对外贸易法律有《海关法》《海关进口管制条例》《海关出口管制条例》《海关估价规定》《植物检疫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法》《反补贴和反倾销法》《反补贴和反倾销实施条例》《2006年保障措施法》和《外汇管理法令》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马来西亚实行自由开放的对外贸易政策，部分商品的进出口会受到许可证或其他限制。

【进口管理】1998年，马来西亚海关禁止进口令规定了四类不同级别的限制类进口。第一类是14种禁止进口品，包括含有冰片、附子成分的中成药，45种植物药以及13种动物及矿物质药。第二类是需要许可证的进口产品，主要涉及卫生、检验检疫、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包括禽类和牛肉（还必须符合清真认证）、蛋、大米、糖、水泥熟料、烟花、录音录像带、爆炸物、木材、安全头盔、钻石、碾米机、彩色复印机、一些电信设备、武器、军火以及糖精。第三类是临时进口限制品，包括牛奶、咖啡、谷类粉、部分电线电缆以及部分钢铁产品。第四类是符合一定特别条件后方可进口的产品，包括动物、动物产品、植物及植物产品、香烟、土壤、动物肥料、防弹背心、电子设备、安全带及仿制武器。

为了保护敏感产业或战略产业，马来西亚对部分商品实施非自动进口许可管理，主要涉及建筑设备、农业、矿业和机动车辆部门。如所有重型建筑设备进口须经国际贸易和工业部批准，且只有在马来西亚当地企业无法生产的情况下方可进口。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及工业部及其他部门负责进口许可证的发放及日常管理工作。

【出口管理】马来西亚规定，除以色列外，大部分商品可以自由出口至任何国家。但是，部分商品需获得政府部门的出口许可，其中包括：短缺物品、敏感或战略性或危险性产品，以及受国家公约控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野生保护物种。此外，马来西亚《1988年海关令（禁止出口）》规定了对三类商品的出口管理措施：第一类为绝对禁止出口，包括禁止出口海龟蛋和藤条；禁止向海地出口石油、石油产品和武器及相关产品；第二类为需要出口许可证方可出口；第三类为需要视情况出口。大多数第二和第三类商品为初级产品，如牲畜及其产品、谷类、矿物/有害废弃物；第三类还包括武器、军火及古董等。

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及国内贸易与消费者事务部负责大部分商品出口许可证的管理。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马来西亚检验检疫局成立于2011年，隶属于农业和农产品产业部，作为其下属的一个司负责所有入境口岸（包括海港、机场、陆地口岸以及邮件和快递收发中心）、检疫站、建议设施的检验检疫工作以及颁发有关植物、动物、冷冻肉制品、鱼类、农产品、土壤和微生物等产品的进出口许可证。

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马来西亚政府对进口动植物实施检验检疫。如携带动植物入境，需事先向马来西亚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进口许可证并在入境时遵守各项检验检疫程序。

马来西亚要求所有肉类、加工肉制品、禽肉、蛋和蛋制品必须来自经农业部兽医服务局检验和批准的工厂，所有进口产品必须获得兽医服务局颁发的进口许可证。

所有向穆斯林供应的肉类、加工肉制品、禽肉、蛋和蛋制品必须通过清真认证，牛、羊、家禽的屠宰场以及肉蛋加工设备必须获得伊斯兰发展署（JAKIM）的检验和批准。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机构】马来西亚皇家海关是管理商品的进出口、边境控制以及贸易便利化的政府部门。

【管理制度】马来西亚关税有两种归类系统：一种用于东盟内部贸易，税则号为6位数字；另一种用于与其他国家贸易。国际贸易及工业部下属关税特别顾问委员会负责对关税进行评审，每年在政府预算中公布。

【关税水平】马来西亚99.3%的关税是从价税，0.7%是从量税、混合

税和选择关税。世界贸易组织公布数据显示，2016年，马来西亚最惠国关税简单平均关税税率约为5.8%，农产品最惠国平均简单关税税率为8.4%，非农产品该税率为5.4%。

【金融管制】无论是马来西亚居民还是非居民，每次出入马来西亚所携带不得超过10000美元；无论是马来西亚居民还是非居民，每次出入马来西亚所携带外币或旅行支票数额不受限制，但如超过10000美元，则需向海关申报；非居民携带外币或旅行支票出境，如数额在入境时申报的数额内，不受限制；如需携带超过数额限制的现金或旅行支票出境，需事先向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取得书面许可。

【海关舱单】近期，马来西亚海关对关于海关舱单的规定做出了修改，自2018年10月1日起，规定要求所有从马来西亚进出口及中转的货物，客户必须提供样单中货物描述部分正确的6位货物HS编码。缺失HS CODE或信息有误，将会影响货物在马来西亚清关放行，并可能造成海关罚款或其他责任后果。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马来西亚主管制造业领域投资的政府部门是贸工部下属的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主要职责是：制定工业发展规划；促进制造业和相关服务业领域的国内外投资；审批制造业执照、外籍员工职位以及企业税务优惠；协助企业落实和执行投资项目。

马来西亚其他行业投资由马来西亚总理府经济计划署（EPU）及国内贸易、合作与消费者事务部（MDTCC）等有关政府部门负责，EPU负责审批涉及外资与土著（Bumiputra）持股比例变化的投资申请，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则负责业务有关事宜的审批。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限制的行业】外商投资下述行业会在股权方面受到严格限制：金融、保险、法律服务、电信、直销及分销等。一般外资持股比例不能超过50%或30%。

【新开放领域】2009年4月，马来西亚政府为了进一步吸引外资，刺激本国经济发展，开放了8个服务业领域的27个分支行业，允许外商独资，不设股权限制，包括：

（1）计算机相关服务领域：电脑硬件咨询；软件应用（包括软件系统咨询、系统分析、系统设计、电脑程序、系统维护）；资料处理（包括

资料输入、资料处理与制表、共享服务等)；数据库服务；电脑维修服务；其他(包括资料准备、训练、资料修复、内容开发等)。

(2) 保健与社会服务领域：兽医；老人院及残疾中心；孤儿院；育儿服务(包括残疾儿童中心)；为残疾人士提供的职业培训。

(3) 旅游服务领域：主题公园；会展中心(超过5000个座位)；旅行社(仅限国内旅游部分)；酒店与餐馆(仅限4星级及5星级酒店)；食品(仅限4星级及5星级酒店)；饮品(仅限4星级及5星级酒店)。

(4) 运输服务领域：C级交通运输(私营运输执照——仅限自用货物运输)。

(5) 体育及休闲服务领域：体育服务(体育赛事承办与促销)。

(6) 商业服务领域：区域分销中心；国际采购中心；科学检验与分析服务(包括成分与纯度化验分析、固体物检验分析、机械与电子系统检验分析、科技监督等)；管理咨询服务(包括常规服务、金融(商业税收除外)、市场、人力资源、产品与公关等)。

(7) 租赁服务领域：船只租赁(不包括沿海及岸外贸易)；国际货轮租赁(光船租赁)。

(8) 运输救援服务领域：海事机构；船只救护。

为了进一步刺激外资流入，马来西亚政府在2012年逐步开放17个服务业分支行业的外资股权限制，包括：电讯领域的服务供应商执照申请、电讯领域的网络设备供应与网络服务供应商执照申请、快递服务、私立大学、国际学校、技工及职业学校、特殊技术与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私立医院、独立医疗门诊、独立牙医门诊、百货商场与专卖店、焚化服务、会计与税务服务、建筑业、工程服务以及法律服务。

马来西亚服务业发展理事会(MSDC)是分支领域开放的监管单位，负责审查服务业限制领域发展的有关规定，监督和协调各部门相关工作。

【鼓励的行业】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进入其出口导向型的生产企业和高科技领域，可享受优惠政策的行业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橡胶制品、石油化工、医药、木材、纸浆制品、纺织、钢铁、有色金属、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医疗器械、科学测量仪器制造、塑料制品、防护设备仪器、可再生能源、研发、食品加工、冷链设备、酒店旅游及其他与制造业相关的服务业等。在制造业领域，从2003年6月开始，外商投资者投资新项目可以持有100%的股权。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直接投资】外商可直接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各类企业，开展业务。直接投资包括现金投入、设备入股、技术合作以及特许权等。

【跨国并购】马来西亚允许外资收购本地注册企业股份，并购当地企

业。一般而言，在制造业、采矿业、超级多媒体地位公司、伊斯兰银行等领域，以及鼓励外商投资的五大经济发展走廊，外资可获得100%股份；马来西亚政府还先后撤销了27个服务业分支领域和上市公司30%的股权配额限制，进一步开放了服务业和金融业。

外资在马来西亚开展并购，不同领域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决定，例如制造业由贸工部批准，国内贸消部负责直销、零售批发业，国家银行及财政部负责金融业，包括银行、保险等，通讯及多媒体部负责电讯业。2012年实施的《竞争法令2010》是马来西亚维护公平竞争、防止垄断的法令，该法令由马来西亚竞争委员会(*Malaysia Competition Commission*)执行，在马来西亚开展的相关并购活动也受该法律的制约。

【股权收购】马来西亚股票市场向外国投资者开放，允许外国企业或投资者收购本地企业上市，2009年，马来西亚政府宣布取消外资公司在马来西亚上市必须分配30%土著(*Bumiputera*)股权的限制，变为规定的25%公众认购的股份中，要求有50%分配给土著，即强制分配给土著的股份实际只有12.5%；此外，拥有多媒体超级走廊地位、生物科技公司地位以及主要在海外运营的公司可不受土著股权需占公众股份50%的限制。同时废除外资委员会(FIC)的审批权，拟在马上市的外资公司直接将申请递交給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Security Commission*)。

3.2.4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关系（“PPP”）是政府和私人资本之间合作的一种模式，由私人机构创建、资助和管理的独立企业。PPP最容易理解的概念是私有化或外包政府服务，而PPP的共同和主要目标是分担风险，发展创新和长期融资。PPP概念下私营的服务包括建设、管理、维修、提供设备和设施、维修工程及更换公共设施。

自上世纪80年代开始，马来西亚政府鼓励私人资本与政府合作，开展BOT项目建设与运营，降低政府公共开支的负担。此类项目主管部门是马来西亚总理府经济计划署(Economy Planning Unit, EPU)，主要负责经济发展规划和项目立项；2010年又设立了公私合作署(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Unit, 3PU)负责公私合营项目协调，以及管理公私合作辅助基金。1983年至2016年，马来西亚政府共签订了824项PPP项目。

马来西亚政府在政策层面大力支持BOT项目的开展，并积极修订有关法律，使马来西亚国内法律环境与国际接轨。上世纪80年代，马来西亚修订《宪法》并通过《联邦道路法案》，为高速公路项目BOT扫清障碍；90年代修订《电力供应法案》和《电力管理条例》，为私营电站建设和运营提供法律保障；2005年通过新的《仲裁法》、并于2006年3月开始实施，取代了1952年的《仲裁法》，为外资进入马来西亚本地BOT项目市场打通

了最后一个环节。

马来西亚主要是依据合同关系制定PPP模式，尚未针对PPP模式的建设运营专门立法，但颁布了规范性文件对PPP模式进行管理。针对PPP的主要规范性文件包括《1991年私有化总体规划》(Privatization Master-plan 1991)和《2009年公私合作指南》(Guidelines on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2009)。马来西亚PPP模式主要分为两大模式，即私有化和私人主导融资(PFI)。私有化项目的基本要求是项目价值2500万马币，特许权7年，公司资本27.5万马币；PFI项目的基本要求是项目价值1亿马币，特许权15-25年，公司资本27.5万马币。

私有化模式包括资产或股权脱售、企业化、土地交换、建设-运营-转移(BOT)、建设-运营-拥有(BOO)、管理协议、外包和租赁。PFI则包括建设-租赁-转移(BLT)、建设-租赁-维保-转移(BLMT)和建设-租赁-维保-运营-转移(BLMOT)。BOT是指由政府提供特许权协议。私企作为项目的投资者和经营者负责安排融资、开发、建设项目，期内获取利润；期末由政府支付资金，从私企手中取得项目。BOO指的是私企负责基础设施的融资，并拥有该项设施，并对其进行永久性经营。

马来西亚公路、轨道交通、港口、电站等BOT项目专营年限一般为30年左右。在马来西亚开展BOT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美国、日本、韩国及丹麦等，例如A.P.穆勒-马士基集团(A.P. Møller – Mærsk, 丹麦)曾与马来西亚政府及柔佛州港务局合作，建设和运营柔佛州丹绒帕拉帕斯港(1995-2025)。

3.3 马来西亚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实行分税制。联邦财政部统一管理全国税务，负责制定税收政策，由其下属的内陆税务局(征收直接税)和皇家关税局(征收间接税)负责实施。直接税包括所得税和石油税等；间接税包括国产税、关税和进出口税、销售税、服务税和印花税等。各州政府征收土地税、矿产税、森林税、执照税、娱乐税和酒店税、门牌税等。外国公司和外国人与马来西亚企业和公民一样同等纳税。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公司税】税率为24%。从2017纳税年起，对于在马来西亚成立的中小型居民企业(实收资本不高于250万马币，且不属于拥有超过该限额的公司的企业集团)，其取得的首50万马币以内的所得可以适用18%的税率，

并在2019年降低至17%，超过部分适用24%的税率。在2017和2018纳税年中，如果企业的应纳税所得相较于上一纳税年增长了5%或更多，税率将下降1%到4%，降低的税率适用于应纳税所得增加的部分。

【石油所得税】税率为38%，征收对象为在马来西亚从事石油领域上游行业的企业，包括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Petronas）或马来西亚—泰国联合发展机构签署石油行业相关协议的纳税个体。

【个人所得税】马来西亚所得税法规定，不管是马来西亚公民或外国人，只要一年内居住在马来西亚超过182天，并拥有收入，就有报税的义务。马来西亚公民税率为1%-28%，5000马币以内的税率为0%，超过100万马币部分的税率为28%。外国公民的税率固定为28%。

【预扣税】预扣税是非居民收款人收入的一部分，由马来西亚的付款人直接向税务局代扣代缴。非本地公司或个人应缴纳预扣税：特殊所得（动产的使用、技术服务、提供厂房及机械安装服务等）为10%；利息为15%；依照合同获得承包费用：承包商缴纳10%、雇员缴纳3%；佣金、保证金、中介费等10%。2016年预算案扩大预扣税范围至马来西亚境外的服务。根据马来西亚政府与收款人所在国之间关于双重征税的税收规定，各国的预扣税税率各不相同。

【房地产盈利税】房地产盈利税适用于在马来西亚出售土地和任何产权、选择权或其他与土地相关的权利。包括出售不动产公司股份的利得。税率为：若在购置后3年内出售，税率30%；若在购置后第4年及第5年出售，税率为20%和15%；若在购置后第6年或之后出售，税率为5%。此外，为了确保“一个马来西亚人民房屋计划”（PR1MA）能永续进行，政府迄今已批准390亿马币的拨款，为居民兴建可负担房屋，这些房屋的售价比市价低20%至30%。

【进口税】大多数进口货物需缴纳进口税，税率分从价税率和从量税率。近几年马来西亚已取消了多种原料、机械与零部件的进口税。马来西亚与东盟国家之间实行特惠关税，工业产品的进口税率为0-5%之间；与日本实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的进口税；与中国和韩国实行中国—东盟自贸区以及韩国—东盟自贸区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的进口税；与澳大利亚签订自由贸易协定，根据协定，马来西亚将减免自澳进口商品97%以上的关税。

【出口税】马来西亚对包括原油、原木、锯材和原棕油等在内的资源性产品出口征收出口税。从价征收的出口税的税率范围为零至20%。

【国内税】根据《1976年国内税法》规定，本地制造的一些特定产品，包括烟草、酒类、扑克、麻将、汽车、四驱车和摩托车等，须缴纳国产税。

【销售及服务税】销售税、服务税是2个不同的税种。马来西亚希望联盟政府上台后推出的税务改革重点，即用销售及服务税（SST）取代此

前的消费税（GST）。销售及服务税是单项税制，只对特定产品制造商和特定服务行业收取。商品销售税的税率为10%，服务税则是6%。

【印花税】印花税是以多种文件为对象征收的，适用税率各不相同（固定税率或按价值征收），依据不同类型的文件以及涉及的金额而定。例如，对于财产转让的契约文件，印花税按照应付对价或换让财产的市场价值（以较高者为准）的1%至最高3%征收。对于股权转让文件，则按照应付对价或股权的价值（以较高者为准）的0.3%征收。

【数码税】2019年4月，马来西亚国会通过2019年服务税（修正）法案，对外国数字内容服务提供者实施6%的服务税，预定2020年1月正式实施此税制，以年营收50万马币作为实施门槛。

3.4 马来西亚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马来西亚投资政策以《1986年促进投资法》《1967年所得税法》《1967年关税法》《1972年销售税法》《1976年国内税法》以及《1990年自由区法》等为法律基础，这些法律涵盖了对制造业、农业、旅游业等领域投资活动的批准程序和各种鼓励与促进措施。

鼓励政策和优惠措施主要是以税务减免的形式出现的，分为直接税激励和间接税激励两种。直接税激励是指对一定时期内的所得税进行部分或全部减免；间接税激励则以免除进口税、销售税或国内税的形式出现：

（1）新兴工业地位（Pioneer Status, PS）：获得新兴工业地位称号的企业可享受为期5年的所得税部分减免，仅需就其法定收入的30%征收所得税。免税期从生产能力达到30%时开始算起。未吸收资本免税额度以及处于新兴产业地位期间累计的损失可以结转并从公司处于新兴产业地位期间结束后的收入中予以扣除。

（2）投资税务补贴（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ITA）：获得投资税务补贴的企业，可享受为期5年合格资本支出60%的投资税务补贴。该补贴可用于冲抵其纳税年法定收入的70%，其余30%按规定纳税，未用完的补贴可转至下一年使用，直至用完为止。享受新兴工业地位或投资税务补贴的资格是以企业具备的某方面优势为基础的，包括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先进的技术水平以及产业关联等。符合这些条件的投资被称为“促进行动”（promoted activities）或“促进产品”（promoted products）。马来西亚政府专门制订了有关制造业的《促进行动及产品列表》。除制造业外，两项鼓励政策均可适用于其他行业申请，如农业、旅游业及制造业相关的服务业等。

(3) 再投资补贴 (Reinvestment Allowance, RA)：再投资补贴主要适用于制造业与农业。运营12个月以上的制造类企业因扩充产能需要，进行生产设备现代化或产品多样化升级改造的开销，可申请再投资补贴。合格资本支出额60%的补贴可用于冲抵其纳税年法定收入的70%，其余30%按规定纳税。

(4) 加速资本补贴 (Accelerated Capital Allowance, ACA)：使用了15年的再投资补贴后，再投资在“促进产品”的企业可申请加速资本补贴，为期3年，第一年享受合格资本支出40%的初期补贴，之后两年均为20%。除制造业外，加速资本补贴还适用于其他行业申请，如农业、环境管理及信息通讯技术等。除制造业外，加速资本补贴还适用于其他行业申请，如农业、环境管理及信息通讯技术等。

(5) 农业补贴 (Agricultural Allowance, AA)：马来西亚的农业企业与合作社/社团除了农业《促进行动及产品列表》外，也可申请新兴工业地位或投资税务补贴的优惠。《1967年所得税法》规定，投资者在土地开垦、农作物种植、农用道路开辟及农用建筑等项目的支出均可申请资本补贴和建筑补贴。考虑到农业投资计划开始到农产品加工的自然时间间隔，大型综合农业投资项目在农产品加工或制造过程中的资本支出还可单独享受为期5年的投资税务补贴。

(6) 多媒体超级走廊地位 (MSC Status)：马来西亚政府于1996年推出了信息通讯技术计划，即多媒体超级走廊 (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简称MSC)，目标是成为全球信息通讯产业中心。经多媒体发展机构 (Multime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核准的信息通讯企业可在新兴工业地位的基础上，享受免缴全额所得税或合格资本支出全额补贴（首轮有效期为5年），同时在外资股权比例及聘请外籍技术员工上不受限制。

(7) 运营总部地位 (Operational Headquarters Status)、国际采购中心地位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Centres Status) 和区域分销中心地位 (Regional Distribution Centres Status)。为进一步加强马来西亚在国际上的区域地位，经核准的运营总部、区域分销中心和国际采购中心除了100%外资股权不受限制以外，还可享受为期10年的免缴全额所得税等其他优惠。

3.4.2 行业鼓励政策

【清真食品加工及认证】包括：凡生产清真食品的公司，自符合规定的
第一笔资本支出之日起5年内所发生符合规定资本支出的100%可享受
投资税赋抵减。

【多媒体超级走廊公司】为了成为全球信息与通讯技术产业的中心，

马来西亚政府于1996年创建了信息与通讯技术计划，即多媒体超级走廊。所有取得多媒体超级走廊地位的公司都可享受马来西亚政府提供的一系列财税、金融鼓励政策及保障，主要包括：提供世界级的硬体及资讯基础设施；无限制地聘请国内外知识型雇员；公司所有权自由化；长达10年的税收豁免政策或五年的财税津贴等。

【鼓励发展生物科技】马来西亚2007年财政预算报告宣布了一系列新举措，鼓励在生物科技领域的投资，推动生物科技的发展。投资鼓励政策包括：第一，生物科技公司从首年盈利开始，免交10年所得税；第二，从第11年开始缴纳20%的所得税，优惠期仍为10年；第三，在生物科技领域进行投资的个人和公司，将减去与其原始资本投资相等的税收，并获得前期的融资支持；第四，生物科技公司在进行兼并或收购时，可免征印花税，并免缴纳5年的不动产收益税；第五，用于生物科技研究的建筑物可获得有关的工业建筑物津贴。

【鼓励电商】马来西亚在2017年财政预算案中公布数码自贸区计划，积极推动各项活动，如电子商务生态系统、数码创客运动，并推出新地标，如马来西亚数码枢纽。

3.4.3 地区鼓励政策

【五大经济特区】近年来，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外资政策力度逐步加大，为平衡区域发展，陆续推出五大经济发展走廊，基本涵盖了西马半岛大部分区域以及东马的两个州，凡投资该地区的公司，均可申请5-10年免缴所得税，或5年内合格资本支出全额补贴。根据具体区域实际情况，联邦政府制定了不同的重点发展行业：

(1) 伊斯干达开发区 (*Iskandar Malaysia*)：位于马来半岛南端柔佛州，占地面积约2200平方公里，重点推动服务业成为经济发展的关键动力。截至2018年，依斯干达开发区吸引的投资额已累积达2853亿马币。伊斯干达的发展受到依据《伊斯干达开发区管理机构法》(2007)设立的法定机构伊斯干达开发区管理局的监管。鼓励投资行业包括：旅游服务、教育服务、医疗保健、物流运输、创意产业及金融咨询服务等。

(2) 北部经济走廊 (*Northern Corridor Economic Region, NCER*)：涵盖了马来半岛北部玻璃市州、吉打州、槟州及霹雳州北部区域，占地面积约1.8万平方公里，重点鼓励投资行业包括农业、制造业、物流业、旅游及保健、教育及人力资本和社会发展等。北部经济走廊的发展受到依据《北部经济走廊执行机构法》(2008)设立的北部经济走廊执行局的监管。

(3) 东海岸经济区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ECER*)：包括东海岸吉兰丹州、登加楼州、彭亨州及柔佛州的丰盛港地区，占地面积约6.7万平方公里，重点鼓励投资行业包括旅游业、油气及石化产业、制造

业、农业和教育等。中马两国合作开发的马中关丹产业园区，就位于东海岸经济区范围内。由东海岸经济特区发展委员会管理。

(4) 沙巴发展走廊 (Sabah Development Corridor, SDC)：涵盖了东马沙巴州大部分地区，占地面积约7.4万平方公里，重点鼓励投资行业包括旅游业、物流业、农业及制造业等。由沙巴经济发展投资局管理。

(5) 沙捞越再生能源走廊 (Sarawak Corridor of Renewable Energy, SCORE)：位于东马沙捞越州西北部，占地面积约7.1万平方公里，砂州拥有丰富的能源资源，重点鼓励投资行业包括油气产品、铝业、玻璃、旅游业、棕油、木材、畜牧业、水产养殖、船舶工程和钢铁业等。由区域性走廊发展局负责监督和管理。

【“大吉隆坡”计划】马来西亚“大吉隆坡”计划全线启动。大吉隆坡/巴生河谷地区 (Greater KL/Kalang Valley)：经济转型计划 (ETP) 中提出的国家关键经济领域 (NKEAs) 之一，位于吉隆坡—巴生河谷流域，涵盖了吉隆坡附近10个城市，占地面积约2800平方公里。概念参考了大伦敦 (Greater London) 和大多伦多地区 (Greater Toronto Area)，计划从基础设施、人民收入和居住环境三方面着手，将吉隆坡打造成为世界前二十大适合居住的国际大都市之一。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与马中关丹产业园是首个中国政府支持的以姊妹工业园形式开展双边经贸合作的项目。2012年4月1日，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正式开园；2013年2月5日，马中关丹产业园举行了盛大的启动仪式，标志着“两国双园”模式的全面启动，将进一步推进双边各领域全方位合作。作为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示范项目，“中马钦州产业园”与“马中关丹产业园”这两个姊妹园区可有效利用中马双方的资源、资金、技术和市场等互补优势，提升区域发展水平，促进中国与东盟国家间的互联互通。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QIP)】

(1) 基本规划：园区毗邻钦州保税港区和国家级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规划面积55平方公里，计划分三期实施开发建设：一期为包含居住、产业、商业及行政办公用地的综合区，面积为15.11平方公里；二期为生活性服务中心、产业区和居住区，面积18.1平方公里；三期为智慧生态区及产业区，面积22.2平方公里。

(2) 开发模式：园区开发由中马双方牵头企业在华成立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合作有限公司，作为园区开发主体，由中方控股51%，马方占股49%，共同从事土地开发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3) 产业指引：园区采取产业与新城融合发展、产业链与服务链共

同打造的模式，合理布局工业与服务业。重点发展三类产业：一是综合制造业，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船舶零配件、工程与港口机械装备、食品加工、生物技术等产业；二是信息技术产业，包括电子信息产业、信息和通讯技术产业、云计算数据中心等；三是现代服务业，包括金融、大宗商品交易、现代物流仓储、教育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配套、房地产等生活性服务业。

【马中关丹产业园（MCKIP）】

（1）基本规划：产业园位于彭亨州关丹市格宾（GEBENG）工业区内，面积1500英亩（约6.07平方公里），距离关丹港仅5公里，关丹市区25公里，关丹机场40公里，距离吉隆坡250公里，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关丹港距离钦州港1104海里，航行仅需3-4天，到中国其他港口也只需4-8天时间。

（2）开发模式：由中马双方牵头企业在马成立合资公司作为产业园开发主体，由马方占股51%，中方占股49%，共同从事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后期招商工作。

（3）产业指引：十大重点产业包括：塑料及金属行业设备、汽车零部件、纤维水泥板、不锈钢产品、食品加工、碳纤维、电子电器、信息通讯、消费类商品以及可再生能源。

（4）优惠政策：目前，马方对产业园提出的优惠政策主要分为财政优惠和非财政优惠两类。其中，财政优惠包括：①自第一笔合法收入起10年内100%免缴所得税，或享受5年合格资本支出全额补贴；②工业园开发、农业及旅游项目免缴印花税；③机械设备免缴进口税及销售税。非财政优惠包括：①地价优惠；②工业园基础设施相对成熟；③外籍员工政策相对灵活；④人力资源丰富。

【自由贸易区与保税工厂】为了鼓励与欢迎外资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和出口导向型工业，马来西亚于1968年制订“投资奖励法案”，1971年制订“自由贸易区法案”，1972年修订海关法中相关条款实施保税工厂制度，从而基本上完备了以外资企业为中心发展劳动密集型和出口导向型工业的经济体制。马来西亚政府在1990年制定了《自由区法》，以促进旅游业、制造业等以贸易为目的的免税区经济的发展，其中自由工业区是特别为制造业者从事生产或装配主要供应外销产品而设置的区域，使区内业者享受最低的关税管制，并可免税进口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和机械设备，减少其制成品出口的手续。目前，马来西亚共设立了18个自由工业区，但自由工业区毕竟有限，且许多企业根据自身特点无法在自由工业区内设立工厂，马来西亚政府为了促进出口导向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布局更加合理，允许其他企业申请设立保税工厂，享有与自由工业区工厂同等优惠政策。

3.6 马来西亚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马来西亚劳工法令包括《1955年雇佣法》《1967年劳资关系法》《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和《1969年雇员社会保险法》。此外，马来西亚某些州还有不适用于全国的州立法，例如沙巴劳动法令以及沙捞越劳动法令。

【1955年雇佣法】适用于所有月薪不超过2000马币的雇员及所有体力劳动者。规定：每个雇员必须有书面合约；工资须在受薪期结束后的7天内支付；正常工作时数，每天不得超过8小时，或每周48小时；超时加班工作的补贴为平时工作的1.5倍，假日及假期为2倍；女性工人不得在晚上10点至早上5点之间从事农业或工业类工作。

【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雇主必须为雇员缴纳公积金，比例不少于雇员月薪的11%。2008年10月马来西亚政府宣布，自2009年1月起，雇员缴纳的公积金比例可降低到8%，为期2年；自2011年起，雇主为雇员缴纳的公积金比例不得少于雇员月薪的12%，雇员缴纳的公积金比例上调至11%。

【1969年雇员社会保险法】包括职业伤害保险计划与养老金计划，职业伤害保险缴纳比例为雇员月薪的1.25%，养老金缴纳比例为雇员月薪的1%。

【1967年劳资关系法】调整资方、劳方与工会之间关系，包括预防和解决劳资争端；员工复职的机制；规定工会的权利、集体谈判的范围及程序、通过仲裁公平迅速解决争端等。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各类公司培训和使用本地员工，但因其国内劳动力短缺，允许在部分行业雇用外国劳工。这些行业包括建筑业、种植业、服务业（佣人、餐馆工人、清洁工人、货物搬运工人、收容所、洗衣店及岛屿度假胜地工人，以及高尔夫球俱乐部的球童）、制造业。外国人在马来西亚工作必须获得工作许可。

外资公司可雇用外籍员工担任公司管理职务，也可将某些主要职位永久保留在外国人。相关规定如下：外国公司缴足资本在200万美元以上者，可自动获得最多10个外籍员工职位，包括5个关键性职位；经理职位的外籍员工雇用期最长可达10年，非经理人员的可达5年。外国公司缴足资本超过20万美元但少于200万美元者，可自动获得最多5个外籍员工职位，包括至少1个关键性职位；经理职位的外籍员工雇用期最长可达10年，非经理职位的可达5年。

外国公司缴足资本少于20万美元者，外籍职位核定将依据以下原则考

虑：缴足资本达到14万美元（约50万马币），可考虑给予关键性职位；具备专业资格及实际经验的经理职位可考虑获得10年雇用期，具备专业资格及实际经验的非经理人员可达5年，但是公司必须培训马来西亚国民使其最终能接任该职位；关键性职位及时限的数目依据个案而定。

马来西亚公民拥有的制造业公司，可依要求自动获得所需的技术性外籍职员位置，包括研发职位。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负责制造业公司外籍职位的审批工作。

【居住准证】为保证经济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配备充足，并解决近年来马来西亚人才流失问题，2011年初，马来西亚总理府成立了马来西亚人才机构（Talent Corp.），专门负责协助外国人才来马来西亚的长期工作居留，同时吸引本国在海外的人才回流。马来西亚政府人才认定的标准不仅包括高学历的专业人士，也包括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为此，特别推出了居住准证（Residence Pass）这一机制，以便外籍人才可以在马来西亚更自由地长期工作。居住准证有效期长达10年，且直接登记在个人名下，不受雇主单位限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享受同等待遇，配偶持居住准证也可参加工作，成年子女及父母/岳父母均可获得为期5年的访问/探亲签证，进一步体现出马来西亚政府希望留住人才的决心。

【建筑业工作准证】马来西亚外劳工作准证延长5年的措施，已在2011年4月正式生效，在新措施下，建筑业外劳可无条件申请准证延期5年，不必缴费370林吉特接受马来西亚建筑发展局（CIDB）重新评估及考取熟练技术文凭。

【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涵盖了工伤保险以及伤残保险计划，涵盖雇员工伤、职业病、意外、伤残、死亡。社会保险的管理和执行机构是社会保障机构（PERKESO）。外国劳工受到《劳工赔偿法》（1953）的保护，来西亚工人和永久居民受到社会保险的保护。在马来西亚工作和居留的外国劳工可通过向公积金管理机构（同时向雇主提供复印件）提交通知的形式，选择缴纳公积金并从中受益。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签证风险】中国持外交、公务、因公普通护照者可免签证进入马来西亚停留30天。持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赴马来西亚仍应行前办妥签证。需注意，持因公普通护照虽可免签，但仅限从吉隆坡国际机场、吉隆坡第二国际机场等口岸入境，其它中、小口岸无权办理免签入境，行前请加以确认。中国驻马来西亚使馆提醒在马来西亚和拟赴马来西亚的中国公民密切关注签证动态，以免签证受阻。

【出入境风险】外国旅客入境马来西亚，需向关口移民官出示护照或其它种类合法身份证件（有效期在6个月以上）、有效签证和回程机票。

移民官会视情检验旅客携带现金数额是否足以支付在马来西亚期间的费用开支。对此，马方无具体数额要求，但基本参考标准为2000马币（约合500美元）。另外，由西马去东马需持护照。马来西亚移民局有权拒绝有犯罪记录、无经济能力及谎报到马来西亚目的的外国人入境。沙捞越州拥有移民自主权，从马来西亚其他地区入境沙捞越州后，请再次核查移民局官员批准的停留期限，以免超期停留影响出境。

【交通风险】2009年8月18日晚，台塑集团所属“立善轮”在马来西亚森美兰州附近海域遭一艘英国货轮撞击，部分人员遇难。中国驻马来西亚使馆提醒中国公民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冷静面对突发状况，并且应及时向使馆求助。

【自然风险】马来西亚因处于环太平洋地震带之外而免受地震、海啸和火山爆发等特大自然灾害的侵袭，但该国不时受到雨季洪水、山体塌方以及浓雾等灾害的侵扰。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提醒中国公民提高自然风险防范意识，关注当地天气变化情况。

【食品卫生风险】到马来西亚投资和旅游，应适当注意卫生问题，以防水土不服。因为当地天气热，一定要尽量多喝水。应避免喝路边摊贩出售的冰水。

3.7 外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马来西亚宪法规定土地事务属于州务管辖范畴，各州均设有土地局，各州在联邦政府监督下，可制定本州的土地政策。宪法和国家土地法均规定，马来西亚土地可以作为私有财产受法律的保护，可自由买卖。获得土地的方式主要分两种，一种是永久拥有权（Freehold），可以获得永久地契（目前此权限已很难获得）；另一种是租赁性拥有权（Leasehold），可获有效期为99年的租契。日前，联邦政府公布了新的修订政策，允许业主在99年地契到期之前支付一定费用，便可再延续新的99年所有权。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1966年1月1日起生效的《1965年国家土地法》（The National Land Code 1965）是马来西亚最主要的土地法律框架，此外，马来西亚现行的主要土地法律还包括：《1976年地方政府法》（171号法令）、《1960年土地征用法》（Land Acquisition Act 1960）和《1976年城镇与乡村规划法》（172号法令）及其1995年修正案（993法案）。之后各州又颁布了自己的“马来人保留地法”（Malay Reserve Enactment）等法律法规。

《1965年国家土地法》确定了联邦政府与州政府的权限、土地用途的分类、土地所有权转移、土地的买卖、没收、划分及抵押等内容。同时，

无论何种用途的土地，必须在地契注明的规定时间内开发，如果违反，将无条件收回土地。《1976年城镇与乡村规划法》及其1995年修正案规定，申请取得土地，以及更改土地用途的方案必须呈报审批，只有在不违反地方政府规划原则与目标的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1960年土地征用法》规定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不得随意征用土地，只有州政府有权征用州内土地及改变土地使用性质，联邦政府征用土地也要通过州政府进行，并向后者支付费用。凡征用土地，必须公布征用理由和按市价补偿。“马来人保留地法”将土地总面积约1/4划为“马来人保留地”，并规定除非获得州政府批准，否则不能出售、出租或抵押给非马来人。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2010年1月1日生效的《产业购置准则》(Guideline on the Acquisition of Properties)是马来西亚对外资最主要的产业规定，明确了各机构在外资购置产业申请事宜的审批权限。

需要审批的产业购置包括：①直接购置价值超过2000万马币的非住宅产业，降低当地土著企业或政府机构的股份比例；②通过并购控股方式，间接购置土著企业或政府机构的价值超过2000万马币的非住宅产业。这两种购置申请，均有强制的30%土著股权限制，且外资企业缴纳的资本不得低于25万马币。

无需批准，但要报相关部门审核的产业购置包括：①购置价值超过100万马币的商业房屋；②价值超过100万马币或购置面积为5英亩以上的农业用地，用于农业投资、高新技术的商业投资、农业旅游项目开发或开展出口型农产品加工；③购置价值超过100万马币的工业用地；④购置价值超过100万马币住宅。但是，各州按情况制定最低限购价，如槟城和雪兰莪均限制外国只能购置200万马币以上的住宅。

禁止外资购置的产业有：①价值100万马币以下的产业；②州政府划分的中/低成本住宅；③“马来人保留地”上的产业；④州政府分给土著企业开发项目的产业。

无需批准的产业购置包括：购置马来西亚“第二家园计划”的住宅；多媒体超级走廊（MSC）区域内具MSC地位的公司，为了企业运营或员工住宿所购置的产业、在马来西亚任一发展走廊由政府相关机构批准的公司购置的产业；获得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金融中心（MIFC）秘书处颁发执照的公司购置的产业；公司的员工宿舍（外资控股的公司需购置10万马币以上的住宅），该业务由州政府批准；遗嘱或法院判决书要求转移给外资的产权；制造业公司购置的产业；联邦/州政府、州务大臣/首席部长公司及其他政府关联公司（GLCs）购置的产业；私有化转型机制下的产业；获得财政部、贸工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国际采购中心、运营总部、代表处、

区域办事处、纳闵离岸公司以及生物科技公司等特殊地位公司所购置的产业。

3.7.3 外资企业参与当地农业/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根据国家土地法433B条款：外资购买土地（除了工业用途）须得到有关州政府的批准。土地属于州当局的权限，所以不同的州有不同的规定。不少州政府规定外资不可以购买农业耕地和林业用地，但可以租赁，一般租赁期限是30-60年，可以续租。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马来西亚当地注册的外国公司可自由参与包括股权并购的证券交易。

3.8.1 证券法律法规概述

马来西亚的证券市场主要受到《资本市场及服务法》（2007年）（CSMA）、《证监会法案》（1993年）（SCA）、《证券业（中央存管）法》（1991年）（SICDA）以及《公司法》的规制。

《资本市场及服务法》为主要规范证券行业的法律。该法规定了由马来西亚交易所运作的证券市场的设立，从事证券交易、提供财务咨询、基金管理服务等活动的资本市场中介服务的牌照的授予。该法还规定禁止操纵市场行为、内部交易行为以及马来西亚衍生品交易所的设立。

《证监会法案》规定了证监会极其广泛的管理、调查以及执法的权力。证监会制定了一系列关于证券市场的指引，其中包括股本指引、招股说明指引、证券借贷指引、首要顾问指引。

《证券业（中央存管）法》规定了马来西亚中央存管事项，并包括有关存管证券的存管、持有、提取、交易的规定。

《公司法》则规定了公司的设立及解散、在马来西亚从事经营的外资公司的注册、在公司委员会备案的文件（例如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在马来西亚的行为规范。

依据《资本市场及服务法》，马来西亚颁布了关于收购与并购的法案（2016）以及收购条例，管辖涉及下述因素的并购行为，包括马来西亚交易所上市公司、超过50名股东的非上市公司且净资产达到或超过150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以及上市商业信托和上市房地产投资信托。

此外，在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各自遵守主板上市及创业板上市的要求。主板是主要证券交易市场，吸引了具有良好盈利记录或能够满足上市最低市值的公司；而创业板是有发展潜力、规模不限的公司寻求

上市的替代市场。

除了马来西亚交易所，马来西亚还有交易衍生品的马来西亚衍生品交易所，以及位于纳闽的一家离岸金融交易所，即纳闽国际金融交易所（是马来西亚国际离岸金融中心）。纳闽的证券市场受到《纳闽金融服务及证券法》（2010）的规范。

3.8.2 证券市场的监管与规定

证监会是马来西亚证券市场的主要监管机关，负责证券法律合规性监督、企业并购行为以及资本市场中间商的发牌和管理，此外还负责批准股票的发行和上市。证监会还具有调查以及执法的权力，有权根据需要发布书面通知或指引。任何人违反《资本市场及服务法》及前述通知、指引的，将可能受到罚款、监禁、公开申饬以及证监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处罚。

同时，马来西亚交易所负责主板市场和创业板市场的相关执法，包括确保在马来西亚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续遵守上市相关义务和披露要求。

公司委员会对公司进行一般性的监督管理，确保其遵守《公司法》。对于证券的发行，公司委员会的权力仅限于规范“未上市公司俱乐部”向公众发行股票和债券的行为，即未上市公司或拟在任何股票市场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向其股份或债券的持有人提供使用或享有任何娱乐、度假或其他相关设施的权利。

纳闽金融服务局负责纳闽国际商业和金融中心的发展与管理，包括该地区经营实体的发牌以及持牌机构的管理。

3.8.3 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证券交易的要求

外国企业被允许交易在马来西亚交易所主板市场、创业板市场挂牌的证券。

如任何投资者（包括马来西亚投资者）寻求在马来西亚交易所进行交易，该投资者应在一个授权的存管机构（例如一家马来西亚的证券经纪公司）开立一个中央存管系统账户（CDS）。外国公司购买的证券将存入其开立的CDS账户中。同样，对于已卖出的证券将从该账户中扣除。

3. 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9.1 环保管理部门

马来西亚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是自然资源和环境部下属的环境局，主要负责环境政策的制定及环境保护措施的监督和执行。环境局下设负责处理空气、河流、水利以及工业废物的部门。联系方式：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地址：Level 1-4, Podium 2 & 3,
 Wisma Sumber Asli No.2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74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00603-8871 2000/2200
 传真：00603-8888 9987 / 03-8889 1040

一些其他中央政府机构负责管理特定环境保护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产业部的森林局（森林保护）、MOSTE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部（野生动物保护）、土地和矿产部（联邦）、生物安全部以及交通部的海洋局（海洋污染）。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马来西亚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1974年环境质量法》和《1987年环境质量法令》（指定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估的法规包括《1990年马来西亚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和《1994年环境影响评估准则》（海边酒店、石化工业、地产发展、高尔夫球项目发展）。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根据《1974年环境质量法》，投资者必须在提交投资方案时考虑到环境因素，进行投资环境影响评估，在生产过程中控制污染，尽量减少废物的排放，把预防污染作为生产的一部分。根据《1987年环境质量法令》，必须进行环评的项目包括：将土地面积500公顷以上的森林地改为农业生产基地、水面面积200公顷以上的水库/人工湖的建造、50公顷以上住宅地开发、石化与钢铁项目以及电站项目等。

根据《1974年环境质量法》，马来西亚污染事故处理或赔偿的标准主要根据污染事故的性质、影响以及造成的后果来加以判定。空气污染、噪音污染、土壤污染、内陆水污染，视情况处以10万马币以下罚款或5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施；污水排放、油污排放、公开焚烧、使用有毒物质或特定设备进行生产，处以50万马币以下罚款或5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施。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马来西亚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分两种：

【初步环境影响评估】要求初步环境影响评估的项目主要包括农业；

机场；水库及灌溉；土地开垦；渔业；林业；住宅开发；石化、钢铁、纸浆，基础设施；港口；矿产；油气行业；电站；铁路；交通；垃圾废物处理；供水等。

具体申请程序为：将符合政府整体规划的初步环评报告提交给环境局（12份报告提交州环境局，3份报告和电子版的摘要提交国家环境局总部）→州环境局召开初期环境影响评估技术委员会审核（若要求另行提供有关材料，需在两周内提交），若符合《1974年环境质量法》，则批准该项目。

初步环境影响评估由州环境局牵头审核，审批时间为5周。

【详细环境影响评估】要求详细环境影响评估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厂；纸浆厂；水泥厂；煤电站；水坝；土地开垦；垃圾废物处理；伐木；化工产业；炼油；辐射危害行业等。

具体申请程序为：将详细环评报告提交给环境局（50份报告和电子版的摘要提交国家环境局总部），国家环境局将报告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国家环境局召开临时委员会审核（若要求另行提供有关材料，需在两周内提交），若符合《1974年环境质量法》，则批准该项目。

详细环境影响评估由国家环境局总部牵头审核，审批时间为12周。

3.10 马来西亚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马来西亚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签署国，《公约》于2008年10月24日签署并生效。作为《公约》的签署国，马来西亚已根据国际标准审查和调整了其反腐败举措。

马来西亚治理官员腐败和商业贿赂的部门是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Malaysia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MACC），MACC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其作用和职能由几个外部机构（作为外部检查和平衡机构）进行监管。这些外部机构是反腐败咨询委员会、腐败和投诉特别委员会、行动审查小组以及咨询和反腐败小组。MACC有权受理和审议腐败和贿赂犯罪，并启动调查。针对《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所规定的罪行的起诉只能由检察官提起或经检察官批准后提起。

有关法律主要包括《刑法》（Penal Code）、《1967年海关法》（Customs Act 1967）、《1997年反腐败法》（Anti-Corruption Act 1997）以及《2009年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Malaysia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MACC) Act 2009）。

【刑法（Penal Code）】马来西亚《刑法》第九章是关于公职人员的刑罚。其中，161-165条明确规定，公职人员在合法报酬以外索取、接受他人财物或不正当好处而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个人帮助他人向公职人员行贿或帮助公职人员受贿；个人收受他人财物或不正当好处，利用自身

关系影响公职人员的决定而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都属于贿赂。分别处以三年以下监禁或一定数额的罚款，或二者并施。

【1967年海关法（Customs Act 1967）】第137条规定，贿赂海关官员令其作出触犯进出口海关法律的行为的，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1万马币以下罚款，或二者并施。

【1997年反腐败法（Anti-Corruption Act 1997）】该法规定，任何个人本人或代表他人索取、接受或同意接受、给予、承诺财物或不正当好处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都属于贿赂。处以14天以上，20年以下监禁或受贿财物价值折算金额5倍以上的罚款（若折算金额低于则以1万马币，以1万马币折算），或两者并施。

【2009年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Malaysia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MACC）Act 2009）】明确了个人本人或通过他人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外国公职人员本人或通过他人受贿的情况，都属于贿赂。处以20年以下监禁或受贿财物价值折算金额5倍以上的罚款（若折算金额低于则以1万马币，以1万马币折算）。

【2016年马来西亚公司法（Malaysia Companies Act）】明确禁止行贿被定罪者担任董事职位。

3.11 马来西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1.1 许可制度

外国承包商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建筑工程公司需要得到马来西亚建筑发展局批准，同时还要获得建筑承包等级证书。按照法律规定，外国独资公司不能获得A级执照，而没有A级执照，公司不能作为总承包商参与政府1000万马币以上项目招标。因此外国公司要成为A级公司，必须与当地公司合作。

3.11.2 禁止领域

马来西亚政府财政拨款项目一般交由当地土著承包商负责，不允许外国工程公司单独担任总承包商，外国公司只能从当地公司中分包工程。

3.11.3 招标方式

马来西亚政府拨款工程项目和私人领域项目一般都实行招标制度，但在融资支持或满足业主其他特别要求的情况下，部分项目也可由承包商与业主议标。

3.12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2.1 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88年11月21日，中国和马来西亚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3.12.2 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5年11月23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协定于1987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3.12.3 中国与马来西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马两国经贸关系由来已久。除上述投资保护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外，近年来，两国政府先后签署了《海运协定》《贸易协定》《民用航空运输协定》《资讯谅解备忘录》《科学工艺合作协定》《体育协定》和《教育谅解备忘录》等10余项合作协议。

1999年5月31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迈向21世纪全方位合作的框架文件》。

2000年4月12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就中国加入WTO的双边协议》。

2009年2月8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马双边本币互换协议》。2012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了该协议，有效期三年。

2009年6月3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部分互免持外交、公务（官员）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2011年4月28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扩大和深化经济贸易合作的协定》。

2012年6月15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马中关丹产业园合作的协定》。

2013年10月4日，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经贸合作五年规划（2013-2017年）》。

2015年11月23日，中马双方签署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中马经贸投资发展的合作计划》。

2015年11月23日，中马双方签署了《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协定》。

2015年11月23日，中马双方签署了《关于政府市场主体准入和商标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5年11月23日，中马双方签署了《马来西亚输华棕榈油质量安全谅解备忘录》。

2016年11月1日，中马双方通过联合进展报告确认了《经贸合作五年规划（2013—2017）》取得的成果。

2017年5月，在第一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中马双方签署了《中马“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中马交通基础设施合作备忘录》《中马水资源领域谅解备忘录》和《关于马来西亚菠萝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2018年8月，中马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马来西亚农业与农基产业部关于马来西亚冷冻榴莲输华检验检疫要求的议定书》，并续签《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12.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05年7月《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正式实行，至2007年1月，中国和东盟6个成员国（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文莱）的60%的商品关税降至5%以下；2010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全面建成，绝大多数产品正常关税降为零。为进一步提高本地区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2013年10月，李克强总理在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倡议启动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2014年8月，中国—东盟经贸部长会议正式宣布启动升级谈判。经过4轮谈判，2015年11月22日，在李克强总理和东盟十国领导人的共同见证下，中国商务部部长与东盟十国部长分别代表中国政府与东盟十国政府，在马来西亚吉隆坡正式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谈判成果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议定书于2016年7月1日正式生效。

3.13 马来西亚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在马来西亚，大多数知识产权都受法律保护，立法涉及商标、专利、版权、工业设计、地理标识、外观设计和植物品种。马来西亚还系若干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的成员国并加入了一些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约》。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是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社与消费保障部（MDTCC）的下设机构，负责规范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制度的相关

事项以及各种知识产权的有效管理。知识产权的执行仍由MDTCC的执行部门负责。

马来西亚涉及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律法规包括《专利法》《商标法》《工业设计法》《版权法》和《集成电路设计布局法》。

《专利法》规定，专利保护期限为20年，工业创新证书保护期限为10年。保护期间应按规定缴纳年费，否则将导致专利失效。

《商标法》规定，商标保护期限为10年，之后每次申请可再延长10年。

《工业设计法》规定，工业设计最初保护期限为5年，之后可申请延长2次，每次5年，总保护期限为15年。

《版权法》规定，文学、音乐或艺术著作保护期是作者有生之年，加上逝世后的50年；录音、广播及电影保护期为作品出版或制作后的50年。

《集成电路设计布局法》规定，商业开发的保护期是开发之日起10年，未进行商业开发的保护期是从创作完成之日起算起15年。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马来西亚法律规定，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将受到法律制裁。除了以上法令，2011年11月1日《商品说明法》生效，提供了一种独特的知识产权强制执行工具——商品说明命令(TDO)，对侵犯注册商标者，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社及消费者事务部有权对侵权人提起刑事诉讼。

3.14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合同法》规定了合同的订立、撤销、履行、代理等内容，是马来西亚民商法律的基础。

《公司法》对公司登记成立、股份债券、抵押登记、公司管理、股份公司、公司账目与审计以及公司清盘做出了详细规定，还明确了投资公司、外国公司的概念。马来西亚政府2014年6月正式通过《2016年公司法》，于2017年1月31日实施，取代《1965年公司法》，简化公司成立运营管理等程序。随着2016年公司法于今年1月31日生效，所有公司必须提前呈交财务报告给马公司委员会进行审计，根据法令第267（2）条，符合条件的注册公司可以豁免不需呈交财务报告。

《工业协调法》规定了从事制造业的公司，如果投资超过250万马币，或其全职雇员超过75人，必须向贸工部（MITI）申请工业执照；工业执照需每年申请更新。

《投资促进法》是马来西亚工业投资促进方面最重要的法律，投资优惠措施以直接或间接税赋减免形式出现，直接税激励指对一定时期内所得

税进行部分或全部减免，间接税激励则以免除进口税、销售税或消费税的形式出现。

《劳资关系法》调整资方、劳工和工会之间的关系，预防与解决劳资争端。

3.15 在马来西亚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在马来西亚解决商务纠纷主要途径是仲裁和诉讼。

马来西亚和中国都是《纽约公约》缔约国，仲裁裁决可以通过当地法院执行，仲裁由双方约定，可以选择异地仲裁或国际仲裁，在马来西亚可以选择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马来西亚是《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简称“1965年华盛顿公约”）的签字国，在马投资出现争端时，可依照该公约，将投资争议提交位于华盛顿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以保障投资纠纷的解决和仲裁结果的执行。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Kuala Lumpur Regional Centre for Arbitration）是1978年由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 AALCO）主持成立的，作为非盈利性政府间组织，该机构依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的仲裁条规，为亚太地区贸易、商业与投资提供中立的争议解决服务。

马来西亚和中国不相互承认对方法庭判决，中国的判决不能在马来西亚执行，反之亦然。因此选择诉讼要考虑以下几点：判决能否有效执行；资产所在地；司法独立性；费用。制定合同前建议咨询律师。

4. 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在马来西亚办理投资合作相关手续，需向当地律师、公司秘书或代理机构以及相关咨询机构寻求帮助，有关政策事项也可与中国驻当地使馆经商处/经商室联系。

4.1 在马来西亚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马来西亚，外商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包括公司代表处(办事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四种。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设立代表处(办事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须到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简称SSM)或在线(www.ssm.com.my)提交申请，进行注册登记。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申请】申请企业填写有关申请表格，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提出申请。

【注册审查】公司注册官员审查拟议中的公司名称是否被使用，如未被使用，则该名称为申请者保留3个月。

【提交材料】3个月之内，申请者依据不同的企业形式相应地向注册官提供不同的文件，具体需提供的文件清单可参见SSM网站或咨询专业秘书公司或律师事务所。

【批准申请】公司注册官审查申请材料，批准公司注册，并发出同意公司注册文书以及公司代码(主要供缴纳税务使用)。

【开设银行账户】公司注册完毕后，可凭有关文件到马来西亚当地银行开设公司银行账号。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马来西亚大型工程项目从可行性研究、设计到最后实施需要较长过程，工程公司应从各种渠道获取工程前期信息，密切跟踪，适时介入。一般来

说，政府出资项目由政府主管部门发布信息，私人项目通过主要报刊定期发布招标及项目信息。

4.2.2 招标投标

在马来西亚，由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其他外来资金参与的项目均按国际标准公开招标。政府财政拨款的一般工程项目，一般把招标对象限定在拥有A级资格的马来西亚本地公司，外国公司需从中分包或合作，大型项目则启动国际招标程序。私人发展项目招标对象限制较少，但最大的风险是支付保障问题，要慎重选择有实力有信誉的业主。在马来西亚普遍存在议标的情况。

4.2.3 许可手续

在马来西亚主管承包工程的政府部门是建筑业发展局（CIDB）。承包商与当地发展商签订承包合同后，需要向该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并由其查验承包公司资质和监督审查项目进展情况。一般情况下，承包公司还需申请的许可有机械设备使用许可（机械管理部门）和工人现场驻地和设备材料堆放许可（市政管理部门）。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依照马来西亚《1983年专利法》和《1986年专利条例》，外国企业/个人申请专利必须通过马来西亚代理机构向专利管理机构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提出。

要想取得专利保护资格，专利申请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必须新颖，且不得在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之前向全球公众公开；
- (2) 具有创造性，即该特定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是非显而易见的发明；
- (3) 能在任何行业中制造或使用。

任何人均可单独或与他人共同申请专利，一般规则是，专利权属于发明人。马来西亚的专利注册制度采用在先申请原则。

所有专利申请须提交至MyIPO。专利申请对申请人的国籍或居留权无限制，但在马来西亚无住所或居所的外国申请人，则必须指定一名专利代理人代其申请。申请必须包含授予专利的请求、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图纸和摘要。

马来西亚于2006年5月16日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该条

约于2006年8月16日生效。

专利保护还可通过自最早优先权日起的30个月内，将根据PCT申请的专利推进至国家阶段来获得。

对于在2001年8月1日之后提交的任何专利申请或授予的任何专利，该专利在自申请提交之日起的20年内有效。在整个有效期内，专利权人须缴纳专利年费。未缴纳年费的，专利将失效，并且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公告。在整个专利授权期间，专利权人有权转让或转移该专利并订立许可合同。

4.3.2 注册商标

马来西亚的商标分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两类。外国商标必须在马来西亚登记才能获得合法保护，依照《1976年商标法》和《1997年商标条例》，外国商标登记必须由马来西亚商标代理人向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商标法》规定了商标注册制度。商标注册申请应至少包含以下一项内容：

- (1) 以特殊或特定方式表述的个人、公司或机构的名称；
- (2) 注册申请人或其业务前任的签名；
- (3) 一个或多个发明词语；
- (4) 未直接提及货物或服务的特征或质量，且根据其通常意义不属于地名或姓氏的词语；
- (5) 任何其他独特的标记。

尽管有上述规定，除有证据证明其显著性外，任何名称、签名或词语即使符合上述描述，也不得注册。

任何声称是其所使用或拟使用商标之所有人的人员，均可向MyIPO申请注册该商标。在马来西亚无住所或居所的外国申请人，则必须指定一名商标代理人代其申请。

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之前，须认真搜索是否有已注册或待注册的任何类似商标。当申请被接受（无论是完全接受，还是在规定条件、修订、修改限制后接受），注册员应将此类情形在政府公报上公告两个月，以便让利益相关方对注册申请提出异议。如无异议或任何此类异议被驳回，注册员须注册该商标并授予商标注册证。

商标注册自申请之日起10年内有效，并可进行续展，无时间限制。商标的注册赋予商标所有人使用该商标的专有权利。

4.4 企业在马来西亚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在马来西亚，个人必须于每年4月30日前呈报前一年度的个人税务；企业必须于企业财政年度结束后的7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税。

4.4.2 报税渠道

马来西亚企业可以指派内部有专业资格的人员到税务机关报税，也可委托有税务代理执照的会计师向税务机关报税。

4.4.3 报税手续

根据法律规定，在马来西亚报税的基本程序是企业按照成立时领取的报税编号向税务机关索取有关报税表格，填写有关呈报内容，缴纳税款。

4.4.4 报税资料

企业在马来西亚报税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企业报税编号、企业基本资料（股份及董事会构成等）、企业银行账户、企业财政年报、派发股息情况以及企业资产损益表等。

根据规定，企业每月须向税务机关缴纳自行估计的税务，到财政年度结束时再统一报税，多缴退还，少缴补足。但是如果少缴的税务超过30%，则要罚款10%。如果个别月份利润增长发生变化，需要单独报告说明。

4.5 赴马来西亚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负责具体办理外国人工作准证的管理部门是马来西亚移民局。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赴马来西亚工作，必须获得马来西亚移民局签发的工作许可，赴马务工前事先办理好工作准证。

（1）外籍员工

以下为向外籍员工颁发工作许可的一般条件：

- ①外籍劳工仅被允许在特定的行业工作，例如制造业、建筑业、种植业、农业以及服务业；
- ②雇主应当从内务部一站式服务中心取得雇用外籍劳工的名额；
- ③申请时不少于18岁，不超过45岁；
- ④证实已通过来源国的移民安全调查；
- ⑤在来源国批准的医疗中心已确认健康；
- ⑥不属于《移民法》（1959/1963）第8条第（3）项下禁止入境的外

籍公民；

⑦外国劳工必须来自于批准的来源国。

(2) 外籍专业雇员

上述第②和⑥项适用于向外籍专业雇员颁发许可的条件。

4.5.3 申请程序

【制造业公司外籍管理人员职位】由外资公司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提出申请，投资发展局根据公司投资额核定名额，再交由其内部“一站式”服务部门统筹审批。外籍管理人员期限一般为5年，期满后可再延长5年。

【制造业公司雇用外籍劳务】由雇主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提交申请，由其内部“一站式”服务部门统筹处理。

【制造业以外其他领域雇用外籍劳务】由雇主向内政部外籍劳工处提交申请。政府对外籍劳工实行个案批准制度，并附带一定条件；雇主必须在尝试雇用本国公民未果后，才可以考虑雇用外籍劳工。

4.5.4 提供资料

公司申请信函（申请职位及说明、工作时间、每月工资等）；已缴纳印花税的雇佣合同；公司注册文件；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学历证明或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及英文翻译件；申请人个人简历；标准护照照片；相关申请表格（一般为Form DP11）。

需要资料及有关费用要求详情请查阅马来西亚移民局官方网站：
www.imi.gov.my/eng/perkhidmatan

办理工作准证过程中应注意：根据马来西亚法律规定，雇主应该亲自向政府提出雇用外籍员工的申请，但由于马来西亚外籍人士办理工作准证手续比较复杂，建议中国企业办理手续前，向当地有经验的人力资源顾问公司咨询，请其提供有关协助。还需注意：最好亲自申请，但必须了解员工情况，熟知程序；合理控制办理准证费用；和移民局官员交涉时注意掌握技巧；委托马政府认可并批准的中介代理。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NO. 39 Jalan Ulu Kelang, 68000 Amp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电话：00603-42513555

传真: 00603-42513233
网址: my.mofcom.gov.cn

中国驻古晋总领事馆 (领区: 沙捞越州)
地址: Lot 276, Block 10, Jalan Ong Tiang Swee, 93200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电话: 006082-239816
传真: 006082-414344
网址: kuching.mofcom.gov.cn
中国驻哥打基纳巴卢总领事馆 (领区: 沙巴州、纳闽联邦直辖区)
地址: Palm Court, Lot 7, No3, VIP Lot, Lorong Pokok Palma Rajah,
Jalan Lintas, 880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电话: 006088-385481
传真: 006088-385491
网址: kotakinabalu.china-consulate.org

中国驻槟城总领馆 (领区: 玻璃市州、霹雳州、吉打州、槟城州)
地址: 28 B&C, Jalan Tunku Abdul Rahman, 10350 George Town,
Penang, Malaysia
电话: 006042-189795
传真: 006042-189798
网址: penang.china-consulate.org

4.6.2 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协会

电话: 00603-2387 8101
传真: 00603-2164 4240
网址: www.cenam.com.my
电邮: cenam1449@hotmail.com

4.6.3 马来西亚驻中国大使馆

马来西亚驻中国大使馆经济处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北街2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65327990
传真: 010-65323617
马来西亚驻上海总领事馆投资处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幢9楼01室
 邮编：201103
 电话：021-60900360
 传真：021-60900371

4.6.4 马来西亚投资促进机构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地址：No. 5,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00603-22673633
 传真：00603-22747970
 网址：www.mida.gov.my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上海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807-809
 电话：021-6289 4547/5928 6335
 传真：021-6279 4009
 电邮：midash@mida.org.cn, maylim@mida.gov.my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广州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1804B-05
 电话：020-8752 0739
 传真：020-8752 0753
 电邮：midagz@mida.org.cn

马来西亚雪兰莪州（巴生港所在地）招商局

地址：No. F1-2-G, Jalan Multimedia 7/AG, CityPark, i-City,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电话：00603-5510 2005
 传真：00603-5519 6403 , 00603-5511 2008
 电邮：enquiry@investselangor.my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4.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中国投资者赴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首先应该客观评估其投资环境，主要注意以下问题：经济规模及产业优势；政府及各界对待外国投资的态度；投资经商的便利化措施；人文、语言及宗教环境；政府部门的执行力及工作效率；经商习惯及民商法律制度；社会治安状况。

(2) 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马来西亚在独立前，曾经是英国殖民地，因此其法律体系受英国影响很深，成文法与判例法在商业活动中都发挥作用。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投资首先要注意法律环境问题，要严格遵守马来西亚各项法律规定，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情况；聘请当地有经验、易于交流的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有关的事务，涉及投资经营重大问题和合约谈判及签署，事先一定要听取专业律师的意见。

(3) 做好企业注册及申办各类执照的充分准备

在马来西亚投资合作的起步阶段最大的困难是公司注册和申办各类执照。这些执照的申请程序复杂，文件繁多，审批时间较长，需要交涉的事务头绪纷繁。中国企业要对马来西亚关于外国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了解；聘请专门的公司秘书和专业律师协助处理有关申请事宜；按照要求，提前备齐所需文件，及时履行相关手续。马来西亚各类申请文件及公司文书均须企业董事亲自签名，并加盖公司的正式印章。

(4) 适当调整优惠政策的期望值

马来西亚政府虽然制定了多项投资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但是这些政策不能自动获得，企业必须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政府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予一定优惠政策。中国企业要详细了解这些优惠政策的内容、申请条件及程序，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并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向政府申请有关优惠政策。个别优惠政策的批准，可能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如州政府和联邦政府，企业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取决于政府部门的最终协调结果，因此，可能存在审批时间较长、政策内容会有调整等情况。

(5) 充分核算税负成本

马来西亚的税收体系比较复杂，缴纳税务专业要求高。中国投资者要认真了解当地税收政策，仔细听取专业会计和税务人员的意见，充分核算税负成本，尽量选择在能够获得所得税减免的领域或地区投资。

(6) 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企业工薪支出除工资外，还包括雇员公积金（EPF）、社保基金（SCOSO）及保险和年度花红等。中国企业需要了解当地劳动法令关于正常工资和加班工资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此外，投资者也应充分考虑马来西亚就业市场薪资逐年增长的实际情况。根据马来西亚雇主联合会历年发布的数据，马来西亚就业市场每年雇员工资实际增幅平均在5%-7%左右，投资者对此须有充分认识。

5.2 贸易方面

在马来西亚经商必须熟悉和适应当地特殊的贸易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规避风险。

（1）谨慎选择贸易伙伴，采用信用证交易适应当地支付条件

对于贸易伙伴的选择，企业要特别慎重，尽可能通过多种渠道查证企业背景情况，核实项目真伪。涉及矿石、砂石等原产品贸易时，要验证出口商是否持有合法的开采、运输、出口所需所有准证。必要时，可同马来西亚本地商协会联系，获取相关信息。签订合同内容要全面、详尽，并尽可能约定采用信用证方式付款。马来西亚进口商通常向出口商开立信用证，但曾有部分中国出口商基于彼此信任或急于成交，未坚持要求进口商开具信用证，可能最终因付款问题酿成贸易纠纷，中资企业需要注意和警惕此类情况。

（2）采用本币结算，规避汇兑风险

2009年，中马两国即签署人民币和马币互换协议。2015年4月，双方再次续签协议，有效期3年，货币互换额度1800亿人民币或900亿马币。2018年8月，双方续签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保持为1800亿元人民币/1100亿马来西亚林吉特，旨在便利双边贸易和投资。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考虑到美元汇率波动风险和货币汇兑产生的成本，中国企业应争取利用人民币作为贸易结算货币，最大限度规避或消除汇率风险，降低经商成本。

（3）坚持以质取胜，提升产品质量

马来西亚人非常注重商品的质量，认为质量代表着企业的信誉。中国的轻工产品在马来西亚市场份额较高，企业应本着“诚信经营、以质取胜”的理念，着眼长远，在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上下功夫，切忌只顾眼前利益，靠过度宣传获取订单，“以次充好”，损害中国产品的声誉。

5.3 承包工程方面

（1）抓住市场机遇

近年来，马来西亚经济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政府于2008年前后陆续推出五大经济发展走廊，2011年开始国家财政预算又拨出大量款项发展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工程，改善投资环境，缩小地区差距，全面提升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当前，马来西亚政府已颁布第11个五年计划(2016-2020)，努力使马来西亚在2020年迈入发达国家行列，预计马来西亚将迎来新一轮的基础设施建设高潮。中资企业应该抓住机遇，积极开拓马来西亚市场，借助其天然的地理区位优势和与中东国家的宗教联系，谋划进入东盟国家和中东国家市场的长远战略。

（2）选好经营方式

马来西亚推行一些大型政府私营化工程，这类项目往往需要马来西亚政府提供担保，向银行、金融公司或外国机构借款，因此中国企业如果想参与，必须选择有实力、讲信誉的当地公司作为项目合作伙伴，利用其关系和背景，共同实施项目。中国工程企业进入马来西亚承包工程项目，为跟踪项目和实施现场管理，建议在当地注册公司。

（3）实行本地化经营

马来西亚外籍劳工数量庞大。截至2017年7月，马来西亚共有合法外劳175.8万，主要集中在建筑业、服务业、制造业、种植业、农业以及家政服务业。尽管外劳技术水平不如中国工人，但因外劳用工成本较低，且马来西亚政府未对华开放普通劳务市场，外劳成为中国企业实施承包工程项目的必然选择。中方人员应主要负责工程项目的统筹管理，并在商务谈判、对外协调、现场管理等岗位聘用马来西亚本地人员，利用其熟悉本地政策法律和工程实践的优势，服务于项目的实施。

（4）量力而行

在马来西亚开展工程承包，业主会根据项目情况要求承包商具备一定资质，项目执行需要一定的管理能力、融资能力和人力资源，跟踪谈判项目需要较强的交涉和谈判能力，洽谈项目合约需要较广的人际关系，否则会遭遇很多困难。中国企业刚进入马来西亚时要客观评估自身实力，重视困难，总结以往中国公司的经验教训，量力而行，找好市场切入点，不要盲目行动，贪大求全，一味追求大型或施工难度高的项目，以免为企业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5.4 劳务合作方面

对于中资企业承建的部分大型项目，马来西亚政府允许承包商以个案审批的方式从中国引进紧缺的技术工人和工程师，但需与雇主事先签订用工合同，约定工资及工作时间，并提前办好工作准证后方能入境。马政府不允许持旅游签证在马务工。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随着马来西亚本地企业的成长，中国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尽管仍保持技术优势，但价格优势已大大缩小，往往需要依靠中国对外优惠性质贷款打开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此类项目跟踪时间长、前期投入大，给企业带来一定负担。

由于马来西亚业主对中国企业了解日益加深，中国承包工程企业承建项目往往遇到业主公司不断压价，利润空间受挤压，且时有被业主公司利用、形成中国企业自相竞争的情况。

中国房建企业在马来西亚数量较多，一些非传统房建企业为保持企业周转运作而投身房建市场竞争，因房建项目利润薄，部分企业遇到业主拖欠工程款的现象。为了解决承包商周转问题，马来西亚通过《建筑业支付与裁决法》提供快捷临时救济，法令涵盖超过2000万马币的政府建筑合同、油气合同和咨询合同等。目前马来西亚房地产市场出现一定泡沫，企业应谨慎投资。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还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以及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各类担保业务。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

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马来西亚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马来西亚是三权分立的联邦制国家，其政府、议会和法院三者之间存在相互作用、相互协调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中国企业要在马来西亚建立良好和谐的公共关系，首先要与马来西亚联邦政府主管部门和各州政府建立良好关系，其次要注意通过适当方式建立与当地国会议员和州议员的联系，反映和表达中国企业的愿望和诉求。

（1）了解

了解联邦政府部门和各州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政府内阁各委员会的职责和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2）关注

中国企业要关注马来西亚政府的换届和国会及各州议会选举情况，关注联邦和各州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对马来西亚政府和议会所关心的热点和焦点问题予以关注，密切关注可能影响中国企业经营的重要议题，并及时向中国大使馆报告情况。

（3）沟通

与企业或项目所在地的国会议员、州议员以及联邦政府和州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官员保持沟通，交流经济、产业发展和当地就业等情况，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所做的贡献，客观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4）倾听

对企业可能在马来西亚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可主动听取议员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寻求其理解和支持，避免走弯路。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马来西亚的中国企业要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就必须认真了解当地劳工法律，学会妥善处理与雇员和职工组织的关系。

（1）知法

要全面了解马来西亚《雇佣法》《职工安全与卫生法》《工会法》和《职工会条例》；适当接触和了解当地的工会组织。马来西亚法律规定，工会的会员资格仅限于某一企业、商业组织或行业内；未通过匿名投票取得2/3会员同意前，工会不得进行罢工。

(2) 守法

中国企业管理层要熟悉企业雇员的组成结构，了解当地雇员管理的成熟模式，严格遵守马来西亚关于雇用、解聘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各类社保基金，依法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员工加班工资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发放；主动解聘员工前按合同规定提前通知，并支付约定的补偿金。

(3) 谈判

根据法律规定，积极参加与职工会代表的集体谈判，通过直接谈判，解决与雇员之间的分歧和争端，维护企业正常经营。

(4) 沟通

日常的生产经营中要与雇员和工会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雇员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苗头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5) 和谐

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为企业发展献计献策，增加雇员的主人翁意识，激发并保护雇员的积极性，凝聚雇员的智慧和创造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投资合作面对的主要挑战之一就是尊重当地的宗教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 了解当地文化

要深入了解马来西亚当地的宗教及文化情况，适当学习当地重要民族语言，并了解与之相随的宗教习俗、文化禁忌和敏感话题，这是中国企业与当地居民建立融洽和谐关系的重要因素。

(2) 实现人才本土化

适当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

(3) 参与社区公共活动

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问题，参与社区的公共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案例：在马中资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赴当地养老院、孤儿院开展慰问活动。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是文明礼仪之邦，中国人在马来西亚工作和生活要尊重当地的文

化，以礼待人。

（1）尊重当地宗教信仰

伊斯兰教是马来西亚的国教，因此要时时处处尊重伊斯兰教的礼节，不能拿雇员的宗教习惯开玩笑；此外，印度人信仰印度教，也要注意印度教的习俗。

（2）尊重马来人的民族自尊心

马来人是马来西亚人口比重最多的民族，民族自尊心强，与他们交往时，要注意语言表达方式，尊重对方，不要谈及敏感话题。

（3）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在马来西亚投资、生活，需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避免触犯禁忌，着装整洁，尊重宗教习俗。

案例：马来西亚是以穆斯林为主的国家，在马中资企业为尊重宗教习俗，在公司或建筑工地为穆斯林员工设置祈祷室。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马来西亚注意环境保护，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要遵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1）知法

了解马来西亚环保法律法规，实时跟踪和关注当地的环保标准和环保热点、焦点问题。

（2）规划

按照马来西亚法律规定，应该对投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掌握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料和其他环境影响，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3）解决

在马来西亚，环保产业是独立的产业部门，市场上有专门获得政府许可的环保企业承担废水废料的处理业务。中国企业在开展投资合作时，要提前做好环保预算，按照政府要求把企业环保业务交付给专业环保公司处理，以免引起环保纠纷。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自身业务、开拓市场，还要关注当地民生，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热点

要密切关注自身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市场份额、劳工、安全

以及社会治理等众多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和商界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及福利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和项目实施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资源开发引起的生态问题。

（2）远离贿赂

在马来西亚，腐败和商业贿赂不仅会受到法律追究和制裁，而且也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阻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3）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把安全视为生产经营的基础，尤其是在工程、矿山、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国企业，一定要警钟长鸣，做好防范工作，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社会公德

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和品牌建设负责，对中马两国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是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反两方面的作用。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应该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信息披露

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指定企业对外的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重视宣传

企业在重大投资合作项目中，注重对项目的正面宣传，在遭遇不公正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及时发布企业的正确信息。必要时可委托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发布主导性消息，引导媒体进行有利于本企业的宣传报道。

（3）媒体开放

中国企业可以定期向媒体开放，广交媒体朋友，欢迎媒体到企业或项目现场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和项目实施现状，掌握第一手资料，从而更好地做出有利于中国企业的宣传。

（4）尊重信任

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一般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与媒体发生冲突，对媒体无礼。此外，要以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率的态度

度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案例：在马来西亚重要合作项目，如中车机车东盟制造基地、关丹产业园等项目充分利用媒体报道机会，宣传中马两国企业愿意在合作基础上分享利益，实现互利共赢，为项目的发展营造正面的舆论环境。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税务、海关、交通、移民、劳动、消费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马来西亚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其辖区或权限范围内的居民或外国人查验各类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马来西亚执法人员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1）普法教育

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或法律人士对雇员进行普法教育，让雇员了解在马来西亚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理性应对。

（2）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及企业外籍雇员外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件，驾驶车辆携带有效驾驶文件。企业登记执照、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

遇到执法人员查验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询问；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慌张和惧怕，不要躲闪，更不要试图逃跑，而要说明情况，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请公司人员与执法人员沟通确认自己的身份。

（4）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文件，并迅速与公司法律顾问取得联系，请其协调，同时及时报告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遇到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扣留的情况时，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扣留物品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有关资料和联络方式，以便后续联系处理。

（5）理性应对

遇到执法人员态度粗暴，对中国企业或人员不公正待遇时，中国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人员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交涉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百花齐放大花园的一块瑰宝，不可避免地会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走进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和人员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中要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6.10 其他

中国企业在外生产经营的同时，也应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选择适当的途径履行企业责任，对构建与当地政府及商界的和谐关系可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马来西亚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依法用法

在马来西亚，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合法经营，而且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身权益。

马来西亚处理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案件由法院指定专业法官进行审理。双方也可以书面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马来西亚法院是独立的司法机构，实行两审终审制。

（2）聘请律师

由于马来西亚民商事法律比较复杂，加上语言差异，中国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专业知识寻求法律途径解决，维护自身利益。

（3）律师咨询

在马来西亚，中国企业最好向英文和中文均比较流利的律师咨询，并且请他们提供法律服务。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密切联系

马来西亚联邦和各州政府均重视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期间，要与当地有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寻求政府部门更多的理解和支持。

（2）寻求支持

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马来西亚使（领）馆、使（领）馆经商处（室）、国内公司总部报告外，应及时与马来西亚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他国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当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2）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投资注册或项目启动后，应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处报到备案，汇报企业有关情况，建立联络渠道；保持与经商处（室）的经常性联络。

（3）服从指导

在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时，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可向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处、驻古晋总领馆、驻哥打基纳巴卢总领馆和驻槟城总领馆咨询。

当中资机构或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向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领事部或驻古晋总领馆、驻哥打基纳巴鲁总领馆、驻槟城总领馆寻求领事保护。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各类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订相应的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为员工购置意外伤害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

当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到最小范围。遇到火灾和人员受伤，应迅速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马来西亚使（领）馆和企业国内总部。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应服从中国驻马来西亚使（领）馆的领导，主动加入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协会，在协会的管理下，加强与马来西亚政府、工商界以及中资企业间的联系和交流，守法经营，协调解决经营中的问题。

附录1 马来西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总理府 (Pejabat Perdana Menteri Malaysia;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Malaysia), www.pmo.gov.my
- (2) 外交部 (Kementerian Luar Negeri, Malaysi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laysia), www.kln.gov.my
- (3) 财政部 (Kementerian Kewangan, Malaysia; Ministry of Finance, Malaysia), www.treasury.gov.my
- (4) 国防部 (Kementerian Pertahanan, Malaysia; Ministry of Defence, Malaysia), www.mod.gov.my
- (5) 内政部 (Kementerian Dalam Negeri;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www.moha.gov.my
- (6) 城市福利、住房及地方政府部 (Kementerian Kesejahteraan Bandar, Perumahan dan Kerajaan Tempatan; Ministry of Urban Wellbeing, Housing and Local Government), www.kpkt.gov.my
- (7) 公共工程部 (Kementerian Kerja Raya Malaysia; Ministry of Works Malaysia), www.kkr.gov.my
- (8) 国际贸易与工业部 (Kementerian Perdagangan Antarabangsa dan Industri;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www.miti.gov.my
- (9) 外贸促进局 (Perbadanan Pembangunan Perdagangan Luar Malaysia; Malaysia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ATADE), www.matrade.gov.my
- (10) 移民局 (Jabatan Imigresen Malaysia;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f Malaysia), www.imi.gov.my
- (11) 投资发展局 (Lembaga Pembangunan Pelaburan Malaysia;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www.mida.gov.my
- (12) 人力资源部 (Kementerian Sumber Manusia, Malaysia;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Malaysia), www.mohr.gov.my
- (13) 青年体育部 (Kementerian Belia dan Sukan; Ministry of Youth And Sports), www.kbs.gov.my
- (14) 国内贸易、合作及消费事务部 (Kementerian Perdagangan Dalam Negeri, Koperasi dan Kepenggunaan;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Cooperative and Consumerism), www.kpdkk.gov.my

(15) 能源、绿色工艺及水务部 (Kementerian Tenaga, Teknologi Hijau dan Air; Ministry of Energy, Green Technology and Water) , www.kettha.gov.my

(16) 教育部 (Kementerian Pelajaran Malays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laysia) , www.moe.gov.my

(17)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 (Kementerian Sumber Aslidan Alam Sekitar;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Malaysia) , www.nre.gov.my

(18) 农业与农基工业部 (Kementerian Pertanian dan Industri Asas Tani Malaysia;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Agro-Based Industry Malaysia) , www.moa.gov.my

(19) 交通部 (Kementerian Pengangkutan Malaysia; Ministry of Transport Malaysia) , www.mot.gov.my

(20) 科学、技术与创新部 (Kementerian Sains, Teknologi dan Inovasi;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 www.mosti.gov.my

(21) 旅游与文化部 (Kementerian Pelancongan dan Kebudayaan Malaysia;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Culture Malaysia) , www.motour.gov.my

(22) 通讯与多媒体部 (Kementerian Komunikasi dan Multimedia;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Multimedia) , www.kppk.gov.my

(23) 妇女、家庭与社会发展部 (Kementerian Pembangunan Wanita, Keluarga dan Masyarakat;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 www.kpwkm.gov.my

(24) 农村与区域发展部 (Kementerian Kemajuan Luar Bandar dan Wilayah; Ministry of Rur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 www.rurallink.gov.my

(25) 种植工业及原产品部 (Kementerian Perusahaan Perladangan dan Komoditi Malaysia; Ministry of Plantation Industries and Commodities Malaysia) , www.kppk.gov.my

(26) 卫生部 (Kementerian Kesihatan Malaysia; Ministry of Health Malaysia) , www.moh.gov.my

(27) 联邦直辖区部 (Kementerian Wilayah Persekutuan; Ministry of Federal Territories) , www.kwpkb.gov.my

(28) 马来西亚邮政局 (Pos Malaysia) , www.pos.com.my

(29) 皇家关税局 (Jabatan Kastam Diraja Malaysia; Royal Malaysian Customs Department) , www.customs.gov.my

(30) 国民训练局 (Jabatan Latihan Khidmat Negara; National Training Service Department), www.khidmatnegara.gov.my

(31) 国家银行(Bank Negara Malaysia; Central Bank of Malaysia), www.bnm.gov.my

(32) 公司注册委员会(SSM; 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www.ssm.gov.my/en

(33) 证券监督委员会 (Suruhanjaya Sekuriti Malaysia;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www.sc.com.my

附录2 马来西亚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马来西亚商会、社团组织：

1.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

The Federation of Chinese Associations Malaysia

地址：No.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22734008

传真：00603-22734015

网址：www.huazong.my

2.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Malaysia (ACCCIM)

地址：6th Floor, Wisma Chinese Chamber, 258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42603090, 42603091

传真：00603-42603080

网址：www.acccim.org.my

3. 马来西亚中国总商会

Malaysia—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地址：No. 8-2, Jalan Metro Pudu, Fraser Business Park, Off Jalan Yew, 55100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92231188

传真：00603-92221548

网址：www.mccc.my

4. 马中友好协会

Malaysia—China Friendship Association (PPMC)

地址：Lot 10&11, 13th Floor, Sun Complex,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21416885

传真：00603-21411406

网址：www.ppmc.com.my

5. 马中商务理事会

Malaysia—China Business Council (MCBC)

地址: Level6-05&6-06, Menara LGB, No.1, Jalan Wan Kadir,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0 Kuala Lumpur

电话: 00603-77271948

传真: 00603-77251396

网址: www.mcbc.com.my

6. 亚洲战略和领导人研究所

Asian Strategy and Leadership Institute (ASLI)

地址: 1718, Jalan Ledang,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电话: 00603-20935393

传真: 00603-20933078

网址: www.asli.com.my

7. 马来西亚全国工商总会

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Malaysia (NCCIM)

地址: Level 3, West Wing, Menara MATRADE, Jalan Khidmat Usaha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电话: 00603-62049811

传真: 00603-62049711

网址: www.nccim.org.my

8. 马来西亚中小企业公会

SMI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地址: 18-3, Jalan USJ 9/5T, Subang Business Centre, 47620 Subang Jaya, Selangor D.E.

电话: 00603-80245787/5737, 603—80230685

传真: 00603-80241737

网址: www.smisme.com

9. 马来西亚制造商联合会

Federation of Malaysian Manufacturers (FMM)

地址: No.3, Persiaran Dagang, PJU 9, Bandar Sri Damansara, 52200 Kuala Lumpur

电话: 00603-62867200

传真: 00603-62741266/7288

网址: www.fmm.org.my

10. 马来商会

Malay Chamber of Commerce (DPMM)

地址: No. 33&35, Jalan Medan Setia 1,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电话: 00603-20962233

传真: 00603-20962533

网址: www.dpmm.org.my

11. 马来人工商业者协会

Malay Businessmen & Industrialist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PERDASAMA)

地址: lot1717, Jalan Ledang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电话: 00603-20952002

网址: www.perdasama.org.my

12. 雪隆印度工商会

Kuala Lumpur & Selangor In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LSICCI)

地址: No. 116, 2nd Floor, Jalan Tuanku Abdul Rahman, 50100
Kuala Lumpur

电话: 00603-26931033

传真: 00603-26911670

网址: www.xlsicci.com.my

13. 印度工商会

Malaysian Associated Ind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AICCI)

地址: JKR3190, Jalan Ledang,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电话: 00603-20110478

传真: 00603-20110477

网址: www.maicci.org.my

14. 马来西亚国际工商会

Malaysia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地址: C-08-08, Plaza Mont'Kiara, 2 Jalan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62017708

传真：00603-62017705

网址：www.micci.com

15. 马来西亚中国法律联合会

Malaysian China Legal Cooperation Society

地址：10 Persiaran Dagang, Bandar Sri Damansara,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61794259

传真：00603-62536311

电邮：mclcs.acclaim@gmail.com

马来西亚主要中资企业：

1. 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协会

China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in Malaysia (CEAM)

地址：Level 1,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电话：00603-2387 8101

传真：00603-21644240

电邮：cenam1449@gmail.com

网址：www.cenam.com.my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马来西亚》，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马来西亚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初版撰稿人员为：高文宽（参赞）、邓波（二秘），修订人员为：石资明（参赞）、李雅彬（一秘）、胡炜（二秘）、郑乐（二秘）、翟毅勃（三秘）、吕妍（三秘）、张澜（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马来西亚国家银行、贸工部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马来西亚—中国商务理事会郭义民律师，罗章武律师事务所罗章武律师、林馨瑜律师亦对本书内容有所贡献。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9年9月